

南 華 大 學

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台灣地區不同類型志願服務之狀況及其差異之探討



研 究 生：郭瑞霞

指導教授：呂朝賢博士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七日

南 華 大 學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

台灣地區不同類型志願服務之狀況及其差異之探討

研究生：鄧 瑞 霞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陳 俊 玉

鄭 清 霞

呂 朝 賢

指導教授：呂 朝 賢

所 長：王 振 軒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六月 七 日

摘要

近年來台灣參與志願服務的人口呈逐漸增高之趨勢，因此國人對志願服務越來越重視，也想要對志願服務有更多了解，但觀之過去國內有關志願服務的研究，大多是著墨於探討志工的參與動機、工作滿意度及離職傾向等議題，而從志願服務參與者本身之特質來探討的較少，所以我們對於志願服務人力的結構背景所知很少。直到八十八年主計處針對台灣地區十五歲以上之人口進行社會發展趨勢調查，讓我們對於國人參與志願服務之概況有了了解，但從文獻的閱讀了解到志願服務之參與情形會因為服務性質而不同，因此本研究希望利用主計處這次大規模調查之資料，進一步分析各種類型志願服務之概況，以及各項人口統計特質對於志願服務參與類型之影響。

本研究以百分比分析來探討各種志願服務類型在人口統計特質及志願服務表現之概況；透過邏輯回歸分析了解各項人口統計特質對於志願服務參與類型之關係。

研究結果發現：(一) 性別對於服務類型確實有不同偏好，男性志工較多參與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政治團體之服務及職業團體之服務。女性志工則較傾向於參與醫院之社會服務、學校之社會服務及社會福利服務。(二) 年齡對於是否參與學校之社會服務、環保及社區服務、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宗教服務、政治團體之服務等類之影響有顯著差異，15-24 歲及 35-44 歲之志工對於學校之社會服務之參與率較高；年齡層較大之志工較傾向於參與環保及社區服務、宗教服務及政治團體之服務；年齡在 25-44 歲之青壯年志工參與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之比例較高。(三) 婚姻狀況是喪偶之志工，選擇參與醫院之社會服務及宗教服務者較多；離婚之志工則較傾向參與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有偶者較多參與環保及社區服務。(四) 教育程度對於是否參與學校之社會服務、文化休閒體育服務、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宗教服務、政治團體之服務及職業團體之服務等六類有顯著差異，高學歷者較傾向於參與學校之社會服務、文化休閒體育服務；參與其他四類之志工學歷則較低。(五) 工作對於志願服務參與類型之影響並無顯著差異。(六) 全年收入僅對是否參與醫院之社會服務、學校之社會服務及職業團體之服務三類之影響有顯著差異，且都顯示高收入者對這三類之參與率較高。

關鍵字：志願服務、人口統計特質、志願服務類型。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of Various Types of Volunteer Work and Demographic-Traits of Participants

Abstract

Nowadays the increase of voluntary services participants in Taiwan has got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However, previous research has focused primarily on motivation, job satisfaction and leave intention of volunteers. Therefore we have not much knowledge of demographic factors of volunteers. This thesis is to study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various types of volunteer work and demographic-traits of participants. Based on an extensive survey of Social Development Trend conducted in 1999 by DGBAS, data was collected and “Frequency analysis” and “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 are adopted for analysis.

Conclusion are as follows:

- (1) Gender makes significant difference to the choice of types of volunteer work: male volunteer prefers emergency aid and transportation services, political groups and vocational groups services ; female volunteer prefers hospital services, school services and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 (2) Age shows significant effect on the choice of types of volunteer work: volunteers aged 15-24 and 35-44 prefer school services; senior volunteers pref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community services, religious services and political group services ; volunteers aged 25-44 prefer emergency aids and transportation services.
- (3) Marital status makes difference to the types of volunteer work: widows or wifeless men prefer hospital services and religious services ; divorcees prefer emergency aid and transportation services ; married people pref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community services.
- (4) There is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the choice of types of volunteer work among the volunteers with different education levels: volunteers with high education level prefer school services, services of culture, leisure and sport ; volunteers with low education level prefer emergency aid and transportation services, religious services, political groups and vocational groups services.
- (5) There is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between occupation and types of volunteer work.
- (6) Income make significant difference to the the types of volunteer work: volunteer with higher income prefer hospital services, school services and vocational groups services.

Key Words : Volunteer, Demographic-Traits, Type of Volunteer Work.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 /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5
第一節 志願服務之相關理論 / 5	
一、動機、價值與信仰 /5	
二、人力資本 /7	
三、交換理論 /10	
四、社會資源 /12	
第二節 與志願服務相關的人口統計特質 / 16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0
第一節 研究架構 / 20	
第二節 研究對象 / 21	
第三節 變項說明 / 21	
第四節 分析方法 / 24	
第四章 資料分析	25
第一節 樣本結構分析 /25	
第二節 各類型志願服務分析 / 28	
一、各類型志願服務之概況 /29	
二、不同類型志願服務之比較 /38	
三、人口統計特質和志願服務參與類型之關係 /51	
第五章 結論	72
第一節 研究結果 /72	
一、性別與服務類型之關係 / 72	
二、年齡與服務類型之關係 / 73	
三、婚姻狀況與服務類型關係 / 74	
四、教育程度服務類型之關係 / 74	
五、全年收入與服務類型之關係 / 75	
六、就業與否與志願服務之關係 / 75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76	
參考文獻	77

表 次

表 4-1	整體樣本資料	26
表 4-2	各類型志願服務參與人數	25
表 4-3	各類型志願服務工作者之概	44
表 4-4	各類型志願服務參與者之比較摘要	48
表 4-5	人口統計特質對參與醫院之社會服務的影響	53
表 4-6	人口統計特質對參與學校之社會服務的影響	56
表 4-7	人口統計特質對參與環保及社區服務的影響	58
表 4-8	人口統計特質對參與社會福利服務的影響	60
表 4-9	人口統計特質對參與文化休閒體育服務的影響	62
表 4-10	人口統計特質對參與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的影響	65
表 4-11	人口統計特質對參與宗教服務的影響	67
表 4-12	人口統計特質對參與政治團體之服務的影響	69
表 4-13	人口統計特質對參與職業團體之服務的影響	71

台灣地區不同類型志願服務之狀況及其差異之探討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近年來隨著非營利組織大量興起及受到關注，與之相關的志願服務、志工等議題也受到關注。台灣參與志願服務的人口已從七十七年 5.1 %，八十三年 7.6 % 到八十八年 13.31 % (主計處；88)，呈逐漸增高之趨勢。民間、政府都把志工視為珍貴的人力資源，特別是非營利機構由於經費、人力的匱乏，對於志工資源更是格外重視，而且志工對非營利機構而言更是一項特色，志工精神是代表社會良善正面的一股力量，所以連總統都帶頭鼓吹國人投入志工行列。

國人越來越重視志願服務，想要對志願服務有更多了解，但觀之過去國內有關志願服務的研究，大多是著墨於探討志工的參與動機、工作滿意度及離職傾向等議題，而機構中之實務界人士也較重視在志工的招募、訓練、激勵、管理等議題上，這些都比較是從組織之立場來探討志願服務行為，而從志願服務參與者本身之特質來探討的較少，所以我們對於志願服務人力的結構背景所知很少。但是無論大至志工政策之制定，或小至各非營利機構之志工招募，對於志願服務人力狀況之了解都是非常重要，有了正確的了解，對於政策制定或招募策略之規劃才會更有效，並切中所需。

主計處於八十八年針對台灣地區十五歲以上之人口所進行之社會發展趨勢調查，讓我們對於國人參與志願服務之概況有了以下之了解。

根據主計處八十八年所做調查，台灣地區十五歲以上人口中，於八十七

年五月至八十八年四月曾參與志願性服務工作者約 214 萬人，佔 13.31 %，其中偶爾參與者約佔六成，持續或規律性參與者約佔四成。若包括最近一年未參與但過去曾參與志願服務者 3.76 %，則共有 17.07 % 曾參加志願服務，雖低於日本之 25.3 %，加拿大 31.4 % 及美國 55.5 %，但較之七十七年之 5.1 % 及八十三年之 7.6 %，呈現逐年提高之趨勢。

在性別方面，男性 14.49 % 略高於女性之 12.15 %；在年齡層方面，45-54 歲之參與率最高 18.87 %，15-24 歲之參與率最低，僅 8.36 %；按教育程度觀察，大專及以上者參與率最高為 17.11 %；若以經濟活動特性來看，就業者參與率 14.93 %，較未就業者之 10.93 % 高 4 個百分點，其中又以部分時間工作者參與率 19.85 % 高於全天工作者之 14.31 %，而在未就業者中，則以料理家務者之參與率較高 12.71 %，次為求學者 10.12 %。

志願服務之項目以「宗教服務」最多，佔 37.48 %，其次為「環保及社區服務」佔 31.40 %，再其次為「社會福利服務」的 22.79 % 及「學校社會服務」的 12.62 %。兩性參與服務項目的差異主要受項目特質之侷限，如「學校社會服務」女性參與率為 17.28 %，較男性之 8.66 % 高出一倍，「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以男性為主，比率是 13.83 %，女性僅 2.09 %。如從年齡層觀察，參與「宗教服務」與「環保及社區服務」之比率隨年齡之提高而增加，15-24 歲參與「宗教服務」者僅佔 18.02 %，至 65 歲以上者則高達 53.63 %；而「環保與社區服務」15-24 歲參與率為 26.93 %，至 65 歲以上提高為 35.82 %。至於參與「社會福利服務」之比率則是愈年輕愈高，15-24 歲者 42.51 %，65 歲及以上者降至 15.30 %。此外，青少年對於「文化、休閒體育服務」也高於其他年齡層。

在參與志願服務之途徑方面，由組織內成員介紹者佔 68.31 %，其他親

友介紹者佔 18.19 %，亦即透過人員介紹而參與者高佔 86.50 %；而藉由宣傳單、海報得知訊息而參加者 14.05 %，透過電視、廣播或網路等電子媒體或報章雜誌得知訊息者 10.73 %，可見人為邀約請求是國人參與志願服務之重要管道。

國人參與志願服務之主要動機為「行善助人」者佔 36.52 %，其次為「宗教信仰」22.64 %及「結交朋友」12.09 %。按年齡觀察，不同年齡層參與服務之動機有所差異，65 歲及以上者主要動機是「宗教信仰」佔 35.75 %，次為「行善助人」32.65 %；65 歲以下各年齡層則以「行善助人」為主要動機，「宗教信仰」居次，且隨年齡之下降而明顯遞減，45-64 歲者佔 28.30 %，而 15-24 歲之青少年僅 10.38 %。青少年的參與動機較傾向於接觸人群、自我成長方面，「結交朋友」17.03 %、「學習新知及技能」17.00 %、「可發揮所長」12.35 %，比率均較青壯年及老年人高出許多。

在參與志願服務之主要收穫方面，「肯定自我價值」29.16 % 最高，其次為「擴展人生經驗」24.18 %，再其次為「結交志同道合的朋友」13.45 %。如以年齡及教育程度看，15-24 歲者以「擴展人生經驗」29.46 % 及「學習新技能」12.55 %，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而年齡愈長教育程度較低者，更在服務工作中體驗結交志同道合朋友的喜悅。

最近一年參與志願性服務工作者中，有四成為持續或規律性參與（每週、每月或固定某一段時間參與），平均每週服務時間以 2-4 小時最多佔 32.61 %，其次為 4-8 小時者佔 23.94 %，每人參與服務期間平均一週服務 4.47 小時；另外六成偶爾參與者，全年參與日數多未滿 10 日，計 67.57 %。就兩性參與之時間看，女性持續或規律參與者 41.51 % 較男性 37.00 % 高，但平均每週服務時數則以男性之 4.49 小時略高於女性之 4.44 小時。

持續或規律性參與服務之比率及服務時數明顯受經濟活動之影響。未就業者持續參與之比率為 42.63 %，平均每週服務時數為 5.13 小時，高於就業者之 37.30 % 及 4.09 小時；就業者受工作時間影響，全日工作者持續參與率 36.51 %，每週服務時數為 3.94 小時，較部分時間工作者之 41.84 % 及 4.86 小時為低；未就業者中，在家料理家務者，持續參與之比率最高 48.92 %，平均每週服務時數為 4.82 小時；另 65 歲及以上老人投入服務之時間及規律性亦居各年齡層之冠。顯示已退休之老年人及料理家務者，較無勞動人口工作時間之限制，其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情況較穩定。

參與服務之時段，就業者受限工作時間，參與時段不固定者近五成，利用星期例假日參與者佔三成，而利用平常日參與者 18.34 %；未就業者利用平常日參與之比率則有 30.22 %，明顯較就業者為高，其中又以料理家務者利用平常日參與之比率最高為 36.22 %。

第二節 研究問題

有了以上主計處所做調查，讓我們對於台灣地區的志願服務概況有了整體上的了解，但是在閱讀文獻時也提及志願服務之參與情形會因服務之性質而不同。所以我國各種不同類型的志願服務的狀況是如何呢？有沒有差異？人口統計特質對於志願服務參與類型有沒有影響？

主計處八十八年所作之調查，應是首次進行有關志願服務的全國性大規模調查，本研究希望利用此資料再進一步分析，以期了解以下問題：

1. 在台灣地區，各類型志願服務之概況？
2. 不同類型之志願服務，在人口統計特質上的差異？其對志願服務參與類型之關係？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志願服務之相關理論

用於解釋參與志願服務行為的理論，包括三種觀點，一是強調動機或自我認知；另一則是強調志願服務是一種理性的行為，是基於成本酬賞之分析；包括人力資本及交換理論。以上兩種觀點比較著眼於個人層次，而第三種觀點則是在個人因素之外，指出社會資源於其中扮演的角色（Wilson 2000）。

以下就在三種論點架構之下，進行相關研究之檢視：

一、動機、價值與信仰

談及志願服務，動機總是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以前總似乎也把志願主義當作是利他無私的行為，因此是最受尊敬的（Cnaan et al 1996：375）。

人們是如何思考他們的志願服務工作？大部分的社會學家不把動機視為先前的傾向氣質，而是把動機當成是行動的組成，當成是賦予意義和幫助形塑行為（Fischer & Schaffer 1993, Midlarsky & Kahana 1994, Smith 1982），因此，父母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小孩較可能參與志願服務（Rosenthal et al 1998, Segal 1993, Sundeen & Raskoff 1994）的一個原因是，他們的父母已經教他們一種正向的方式來思考志願服務工作，他們已經透過父母學習到動機的屬性當成其文化認知的一部份（Wuthnow 1995）。當父母教小孩有關於社會責任、互惠及正義時，他們教了小孩志願服務的動機（Flanagan et al 1998, Fogelman 1997）。父母為了使他們的教導有效，必須實踐他們教的，必須積極地處理他們小孩的志願服務工作，以確定他們所教的（Pancer & Pratt 1999）。父母甚至透過增強的方式來鼓勵小孩的這些態度。當小孩展現顧慮他人的與利他的行為時，就給以正向的鼓勵支持（Amato & Booth 1997, Franz & McClelland

1994) 有少數一些證據，小孩早期學習到的動機對於成年時的志願服務主義有直接的影響 (Rosenthal et al 1998)。

除了父母之外，年輕人也從學校學習如何思考志願服務工作。小孩子在高中時代參與志願服務，較可能於大學及成年生活中參與志願服務 (Astin 1993, Damico et al 1998)。有關公民權的權利義務的學習，會鼓勵孩子在成年時去參與志願服務，與他們年輕時是否參與過志願服務無關 (Janoski et al 1998)。

談及動機透過學習成為文化認知的一部份，這些認知會直接影響參與志願服務的決定 (Schervish & Havens 1997, Straub 1997)。志願服務者去改善他們的社區、幫助那些較不幸的人及為他們的國家做了一些事情的比率確比非志願服務者高 (Flanagan et al 1999)。他們也比非志工把個人慈善及幫助他人排列在較高的生命目標 (Sundeen 1992)。但是在所有的研究中，價值與志願服務之間的關係是很弱和不一致的 (宗教及公民的價值對於志願服務有些微的鼓勵) (Greeley 1999, Hoge et al 1998, Ladd 1999, Smith 1998, Wilson & Janoski 1995)。

為何價值無法確實地預測志願服務有幾個理由 (Wilson 2000)：

1. 志願服務的形式很多，每一種有不同的價值，被高度通則化的價值問題無法探究出其差異。
2. 對於相同的志願服務工作，不同的團體有不同的價值 (Serow & Dreyden 1990, Sundeen & Raskoff 1995)。例如：有些宗教信仰鼓勵幫助 AIDS 患者，但有些宗教信仰阻止它 (Omoto & Snyder 1993)。
3. 在堅持某價值的社區之外，該價值可能傾向無效的 (Wuthnow 1991)。一般來說，比起決定志願服務對於服務者的意義是什麼，價值對於決定誰會

參與志願服務是不重要的。像是在美國保守的宗教教派的成員把志願服務工作當作奉獻，而自由主義者把它當成是自我成長。

二、人力資本 (Human Capital)

行為學家所提出來關於參與志願服務的個人層次的理論，假定擔任志工的決定是基於成本與報酬的理性衡量。資源決定工作，資源決定志願服務，較早期的理論，傾向於把志願服務與地位做連結。好的工作被相信是給一個人威望與尊敬的整體特質中的一部份 (Smith 1994)。從理性選擇的觀點，個人的特質如教育程度代表著不同的意義，它們使其較易於面對參與志願服務的請求。從這種觀點，志願服務是一種生產活動，與志願服務的意義沒有特別的關係 (Herzog et al 1989)。

(一) 教育

教育程度是志願服務最一致的預測值 (McPherson & Rotolo 1996, Sundeen & Raskoff 1994) 受教育的人也較可能被要求去擔任志工 (Brady et al 1999)，那是他們隸屬於較多組織的事實的一個功能 (Herzog & Morgan 1993)，在這些組織中他們發展較多的公民技巧，像是有能力執行一個會議 (Brady et al 1995)。雖然如此，教育的重要性隨著志願服務工作的形式而不同，例如，它與政治性的及與 AIDS 有關的志願服務有正相關，但與非正式的社區工作沒有關係 (Omoto & Snyder 1993)。相對於社會的技巧，假如工作需要讀寫的技巧，教育的重要性也會增加 (Okun & Eisenberg 1992)。有一些例子中，教育與志願服務有一個曲線的關係，救火隊的志工比起社區其他身份的會員較可能是高中畢業，但較不可能有大學的程度 (Thompson 1993a)。

人力資本理論提供一個不同於動機研究中的發現，解釋為什麼小孩繼承

父母親參與志願服務的習性，父母親是提供資源，而不是塑造模範（Wilson 2000）的確，父母是高地位的小孩較可能去參與志願服務（Sundee & Raskoff 1994）但人力資本論的條件範圍並不清楚，Janoski & Wilson（1995）表示同時以父母的志願服務參與、他們自己的婚姻狀態及父母的地位來預測子孫在與社區問題相關的團體的志願服務時，發現父母及自己的社經地位沒有很多影響，相反地，對於較自我傾向的組織像是工會、專業性的社團的志願服務，可由父母及志工自己的社經地位來預測，但是與志工的家庭地位是負相關。

（二）工作

志願服務的勞力主要是由有時間的婦女所組成，這樣的假設也暗示就業與志願服務是相衝突的。另一個對立的假設認為工作是社會整合的形式和建立公民技巧的方法，而這兩者增加參與志願服務的機會（Wilson 2000）

1. 空間時間

角色超過負荷的理論（Role Overload Theory）（Markham & Bonjean 1996，Wilson 2000）預測在工作時間與志願服務時間是負相關，而時間的束縛似乎也真的影響著受雇者，因為兼職工作者比全職工作者參與志願服務多。但受薪工作與志願服務工作之間的關係由於以下兩件事實而變得更複雜。一是最底的志願服務參與率竟發生在那些不在勞動力市場的那些人—未就業者和處理家務者（Stubbings & Humble 1984，Wilson 2000）這樣的結果指涉工作是社會整合的一種形式，工作也會鼓勵參與志願服務。獲得工作也能增加自我信心並且獲得組織的技巧（Brady et al 1995，Schoenberg 1980，Wilson 2000）就業對於志願服務的正向的影響對於婦女比對男人強（Gerstel & Gallagher 1994，Wilson 2000）另一是在全職工作者中，當工作時間增加，在志願服務曲線上有一些輕微上升（Segal 1993，Wuthnow 1998，Wilson 2000）因此或許不只是一要看工作所需的時間而且要看工作的重要性，工作聲

望較高的人參與志願服務較多。

要進一步洞察工作時間與志願服務之間的關係，有待許多其他議題的探究 (Wilson 2000):

1. 個人可掌控的時間可能才是重要的,而非工作時間：自營作業者者與有固定工作時程的人是最可能參與志願服務的(Freeman 1997:S156, Thompson 1993a,b)。
2. 並非去計算人們工作多少時間，而是這些時間為什麼他們正在工作可能才是重要的。選擇減少時間的這些兼職工作者是最可能參與志願服務的。
3. 在空閒時間其他的需求需要被同時考慮進去。當人們說他們太忙沒空參與志願服務時，可能涉及還有其他的照顧的責任 (Brady et al 1995, Gallagher 1994a)。

2.職位

不是計算人們花多少時間在工作上，而問他們那時在做什麼可能是更重要的。職業的地位增高是意味參與志願服務的可能性(Smith 1994, Stubbing & Humble 1984, Wilson & Musick 1997b , Wilson 2000)。地位意味經理及專業階層的人較可能被要求去擔任志工，可能是這樣的人從他們的工作中獲的較多內部的酬賞，在工作中建立起來的附屬品較易轉入志願服務中 (Herzog & Morgan 1993 , Wilson 2000)。雖然有一些人可能是想從志願服務工作中尋找在工作中被否定的補償，但是理性選擇理論預測志願服務工作是在複製工作，因為志願服務者正在使用他們在工作場所中所發展出來的技術。那些在自主性、決策、複雜度及變化性得分較高的那些有自我指揮工作的人，比起其他的工作者,他們從事志願服務的活動的範圍更大 (Wilson & Musick 1997b , Wilson 2000)。

(三) 收入

理性選擇理論者假定志願服務工作的時間與薪資是負相關，因為當薪水增加時，機會成本也增加 (Wolff et al 1993)。但是證據是不一致的，Freeman (1997) 發現在薪資收入與志願服務間是一負向的關係；Menchik & Weisbrod (1987) 發現志願服務工作與包含各種來源的總收入是一正向相關，但是呈遞減狀態 (資料排除已婚婦人)；Segal (1993) 發現在單身成年男人 (18-54 歲) 中，志願服務的時間與薪資成正相關但與財產卻成負相關；在老年中，收入對於其所屬團體數目有一正面的影響，但對於志願服務的時間則沒有影響 (Gallagher 1994a)；Raskoff & Sundeen (1995) 發現收入只和跟健康及教育有關的志願服務有正向關係，對於宗教及非正式的志願服務則沒有影響。雖然這些研究否定了增加收入會減低志願服務時間的主張，但是收入對於志願服務的影響，會隨著收入如何被測量、志願服務如何被測量及包含在模型中的其他變數而有所不同 (Wilson 2000)。

三、交換理論 (Exchange Theory)

對於志願服務參與，比起預測有較多人力資本的人較可能去參與，把人力資本當成是一種資源似乎能解釋得多一點，人力資本沒有解釋人們這麼做的機制是什麼。理性的選擇假設行動者不會貢獻財貨或服務給其他人，除非他們從交易中獲的酬償 (Smith 1982)。以下幾個理由使我們相信交換理論可以解釋在志願服務參與的一些差異 (Wilson 2000)：

1. 當考慮要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時，行動者會清楚地衡量成本與報酬，例如：附於某種志願服務的污名，使得招募志工變得非常困難 (Snyder et al 1999)。
2. 許多人參與志願服務是因為他們預期他們自己需要幫助，或已經接受幫助並想要有所回饋 (Banks 1997, Broadbridge & Home 1996, Freeman 1997,

Kincade et al 1996)

3. 志願服務參與者清楚地知道他們從服務中所獲得的利益，像是同性戀者透過幫助 AIDS 的患者的服務中，處理自己的害怕與憂慮 (Omoto & Snyder 1993, Chambre 1995 ; Field & Johnson 1993)
4. 志願服務參與者對於酬賞並不是不在意的，原則上這個報償是對他們的努力的表彰，如果沒有獲得報償，他們較可能退出志願服務工作 (Field & Johnson 1993)
5. 參與志願服務時常提供團結連帶一起的利益，像是與同事、其他志工、案主的社會化的愉悅 (Wuthnow 1998) --這些利益對於那些參與志願服務是為了結交朋友的人士是最大的訴求 (Leighley 1996)
6. 有一些志願服務參與者很清楚地是在找尋，他們覺得在工作中或處理家務中被剝奪的東西的一種補償 (Gora & Nemerowicz 1985)

對於以交易的觀點來解釋志願服務參與，也有一些批判，主要包括以下五點 (Wilson 2000)：

1. 交換理論者焦點太集中於容易量化的成本，像是時間花費與收入減少等，但對於志願服務工作中需求的其他資源的著墨卻不足，像是市民的技巧—良好的說寫能力，或是組織和參與會議的能力 (Brady et al 1995) --這些可能是更重要但卻很難量化。
2. 志願服務工作可以提供精神上的報償，人們擔任志工不一定需要理由。一個志願工作者不是因為志願服務使他覺得好而做它，而是他認為他已經做了它而使他感覺很好。
3. 當志願服務者說他們從服務他人獲得了多少利益，可能只是他們在參與互惠性的談話中，藉由指出他們多麼享受投入這工作來連結他們的需求，為了恢復平衡 (Wuthnow 1991)，而並非衡量成本利益。
4. 交換理論假定人們是以自我利益的態度來行動，總是把自己的利益放在他

人之前，但是有另一理論爭議，人們的自我認知定義是重要的，有許多人認為他們自己是那種幫助他人但不求讚美或回報的（Hart et al 1996, Schervish & Havens 1997）。比起交換理論，這個觀點較可解釋為何時常頗容易就獲得一些人來參加冒險、挑戰：他們想要被他們正在做的事挑戰，他們不會遲疑去做一些艱困的事（Chambre 1991）。

5. 交換理論假定個人是獨自決定參與志願服務的，事實上人們會評估環境和在正式或非正式的網絡的脈絡中來決定行動，而這種網絡包含著團體連帶的感情。而這種觀點是我們在下一段要介紹的。

四、社會資源（Social Resources）

（一）社會網絡（Social Networks）

大量的社會網絡、多重的組織會員及先前的志工經驗，都會增加參與志願服務的機會（Jackson et al 1995, Marwell & Oliver 1993, McPherson et al 1992, Smith 1994, Walsh 1988, Wilson & Musick 1997a）。很少志工是透過大眾媒體而參與的，面對面的邀請比非個人的請求來得有效多了（Midlarsky & Kahana 1994, Wilson 2000），特別是這些請求人就是志工，他們知道志工工作的一些事情（McAdam & Paulsen 1993, Wilson 2000）。當志願參與意謂行動去帶動社會變遷或當集體事情是目標時，例如較安全的街道，社會資源扮演一個關鍵性的角色。在這個例子裡，任何能提昇社區中成員的社會連帶的事情，例如較頻繁的互動，都能增加志願服務參與率（Rochon 1998, Wilson 2000）。

社會資源幫忙解釋了為什麼較高社經地位的人參與志願服務較多，因為他們參加較多組織，並較可能活動於其中（Wilson & Musick 1997a）。社會網

絡也幫忙解釋了為什麼外向的人較可能成為志工，參加較多的團體，這增加他們擔任志工的機會（Herzog & Morgan 1993, 2000）。社會網絡也解釋為何已婚的人及為人父母者有較高的志願服務參與率。社會網絡也解釋了為什麼有宗教信仰的人參與志願服務較多，因為他們上教堂較頻繁（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retaries of State 1999；Wilson & Janoski 1995）。社會資源也與人力資本結合，解釋了為什麼社會資源對於較高地位的人的志願服務參與的影響較強（Wilson & Musick 1998）。

社會資源與參與志願服務之間的連結機制正在研究。Brady 及 Wood 認為社會連結產生信任，信任使我們較容易踏出去，並貢獻我們的時間（Brady et al 1999, Wood 1997, Wilson 2000）。組織之間也幫忙傳遞對志工的需求，並降低志工的不確定性（Walsh 1988）。這也是為何在小的組織中，志工的招募請求較有效的原因之一（Murnighan et al 1993, Schaubroeck & Ganster 1991）。最後，社會連結增加被要求去擔任志工的機會（Brady et al 1999），這也幫助解釋了為何有較多人力資本的人較有可能去擔任志工，因為他們有較多的社會連結使他們曝露於被請求的環境中（Freeman 1997）。

使社會資源的概念完善以成為志願服務的一種理論，毫無疑問地就是要豐富它。它仍有許多問題需要處理（Wilson 2000）：

- (1) 社會連結對於志願服務是正向或負向的影響，視志願服務工作之性質而定。普通一般的活動，像是開車送餐，可能是由服務機構或教會組織所支持，但較非一般的活動如警戒站哨，則可能被避開（Anderson 1996）。家庭的連結可能鼓勵在收容所服務，但卻阻止參加危險的公民權運動（McAdam & Paulsen 1993, Wiltfang & McAdam 1991）或是幫助 AIDS 病者（Snyder et al 1999）。
- (2) 在某些志願服務活動中，社會連結是相當不顯著，得依志願服務工作之

性質而定。AIDS 的志工及動物權利的活動者，都不是透過網絡連結而招募的，較可能是他們在大眾媒體看到的一些事情而作的反應（Jaspers 1997, Omoto & Snyder 1993）。

- (3) 想進一步決定什麼會構成一項社會資源，時常是很困難的，只能在志願服務已經發生之後才能知道。這不只意味著社會資源這個詞的意義在各個研究中有所不同，而且也使得這個理論很難驗證。例如：上教堂時常被引用當作社會資本的一個例子，但它對於溫和的基督教徒的志願服務參與率沒有影響（Wilson & Janoski 1995）。這是駁斥了這個理論或只是意味著上教堂對這個團體來說不是社會資源？類似的，McAdam & Paulsen（1993）發現社會連結並不會鼓勵參與公民權運動。
- (4) 它的主要要素之一--信任，對於志願服務的預測不一致。美國 1995 年獨立部門捐贈與志願服務的調查（Independent Sector Survey of Giving and Volunteering）顯示志工比非志工有較多信任，但是另外的研究卻發現同時把一個人的年齡、教育及收入納入考量，志願服務與制度性或個人的信任沒有關係（Kohut 1998）。的確，非裔美國人對於政府愈不信任愈有可能去參與志願服務（Kohut 1998）。當人們正以他們志願服務的時間去抗議政府，或以某種方式來改善他們所不信任的政府所造成的情況時，制度性的信任是不可能提升志願服務的（Deckker et al 1997）。對於人與人間的信任也有類似的問題，對於別人會去做對的事情這件事缺乏信任時，就會鞭策自己採取行動（Oliver 1984）。

（二）家庭關係（Family Relations）

家戶（Household）在慈善捐贈的研究中通常被視為分析的單位，但卻很少用在志願服務參與的研究中。這是一種錯誤，因為許多志願服務工作是靠家庭關係組織起來的。

1. 婚姻狀態

已婚者比單身者更可能參與志願服務，雖然沒有小孩的單身者參與志願服務的時間最多（Sundeen 1990）。假如配偶之一參與志願服務，另一參與的機會也較高（Freeman 1997, Thompson 1993b）。假如配偶只有一位參與志願服務，那麼較有可能是妻子參與（Wuthnow 1995）。妻子的志願服務參與與丈夫是互補的關係—丈夫參與志願服務的時間增加，妻子也增加；但是丈夫的志願服務參與與妻子卻是替代的關係—妻子增加服務時間，丈夫卻減少（Segal 1993）。

婚姻狀態對於參與志願服務的影響是偶發於一些其他因素，也視志願服務工作執行的地方而定。政治性的志願服務參與研究發現婚姻狀態一點也沒有影響（Damico et al 1998, Schlozman et al 1994）。在不同的生命週期階段，婚姻狀態的影響也可能不同。可能當一對夫妻到達退休年齡，婚姻變成是束縛而不是參與志願服務的助力。總之，在此議題的資料是不足的且結果很混淆不一致。Szinovacz（1992）發現老年已婚婦女較單身者參與志願服務多，但Gallagher（1994b）卻無法重複驗證這個發現。

2. 小孩的狀態

在家庭中小孩對於去參與志願服務可能是束縛也可能是機會，得視小孩的數目、小孩的年紀、父母的年齡、婚姻狀態與就業狀態，及志願服務工作之性質而定。小孩對於參與志願服務的影響也可能是非直接的，父母，特別是母親可能為了扶養年幼的小孩而選擇只工作部分時間，也因此有較多時間來參與志願服務。

有小孩在家的父母是較可能去參與志願服務（Wuthnow 1998），但有年幼小孩的父母比有較大小孩的父母參與志願服務的時間少（Damico et al 1998,

Menchik & Weisbrod 1987, Schlozman et al 1994) 學齡小孩使父母與學校、運動組織及其他年輕傾向的非營利機構之間有了社會連結，另外也有可能是當小孩進入學校就讀，父母有較多自由的時間 (Gora & Nemerowicz 1985)。

未就業婦女受學齡小孩的影響較多，可能是她們的小孩成為她們與社會整合的媒介 (Gallagher 1994b)。家中有學齡小孩對於已婚者的志願服務參與率有正向的影響，但對單身者沒有 (Segal 1993, Sundeen 1990)。最後，小孩的影響也隨著志願服務工作的性質而有所不同，當志願服務工作是在幫社區傾向的團體，小孩是加分；如是幫助專業性的組織，小孩則是減分 (Janoski & Wilson 1995, Woodard 1987)。

第二節 與志願服務相關的人口統計特質

一、年齡

隨著人們的年齡，人力資本的儲蓄變化了，因此他們參與志願服務的可能性也有所改變。年齡也重新定位社會角色，創造新的機會，也有新的束縛。不同年齡與世代的人有不同的生命展望，那可能改變他們對志願服務的態度。

青春期轉為成年期時，志願服務參與率下降，在中年時期志願服務上升到尖峰 (Herzog et al 1989, Menchik & Weisbrod 1987,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retaries of State 1999, Schoenberg 1980)，但是高冒險的志願服務是例外，因為那主要是吸引年輕人，且伴隨高的耗損率，這使得年齡的曲線彎向年輕人 (Thompson 1993a, Wiltfang & McAdam 1991)。理性的選擇理論預測退休年齡的志願服務會升高，因為有較多空閒時間可用。交換理論假定退休者尋找志願服務工作，取代先前從就業中獲得的精神

上及社會的酬賞 (Fischer et al 1991, Midlarsky & Kahana 1994)。在另一方面，社會資源理論預測因為退出勞力市場減弱了社會整合，志願服務會衰退。有很多研究顯示退休沒有把人投入志願勞力市場，雖然已經在從事志願服務工作者的時數會增加 (Caro & Bass 1995, Caro & Bass 1997, Gallagher 1994b, Herzog et al 1989)。在退休者中，最可能從事志願服務工作的是有兼職工作的，因為他們同時享有工作的社會聯繫及兼職工作的空間 (Caro & Bass 1997, Okun 1994, Stephan 1991)。

當人們從成年初期轉入中年期時，他們從自我及生涯取向的活動進入較多社區取向的工作 (Janoski & Wilson 1995)，當他們從中年進入老年，他們從與年輕有相關的、政治的及種族的團體，轉入服務的組織及休閒的機構去幫助老年人 (Gallagher 1994b, Romero 1987)。在某種程度來說，Wilson (2000) 這些改變是相當符合交換理論，因為人們從他們可以有利益的觀點來選擇工作，無論如何，隨著生命週期改變的價值觀，對於為何隨著年齡增長，宗教性的志願服務變的較受歡迎，及為什麼虔誠的信仰對志願服務變的較有影響力，提供了一個較好的解釋 (Caro & Bass 1995)。

二、性別

在北美，婦女是稍為較男人可能去參與志願服務，但在歐洲整體上沒有性別差異，因為有些國家女性志工比男性志工少，但某些國家則多於男性 (Gaskin & Smith 1997: 29, Hodgkinson & Weitzman 1996: D148, Hall et al 1998)，而在志願服務者中，男女貢獻的時數是一樣的 (Hodgkinson & Weitzman 1996: D148)。性別的影響隨著生命週期而有不同，較年輕的人中，女性志願服務的時數比男性多 (Wuthnow 1995, Wilson 2000)，但對於較老的人卻相反 (Gallagher 1994b, Wilson 2000)。

人力資本、動機與信仰、社會資本都可幫助解釋志願服務的性別差異。女性在利他主義及移情上的測量分數較高，附帶較多幫助他人的價值(Wilson & Musick 1997a)，當她們沒有富有同情心時，覺得較多的罪惡感(Flanagan et al 1998)，並且相信她們被期待要照顧他人的個人及情緒上的需要(Daniels 1988)。許多婦女視她們的志願服務工作當作是妻子及母親角色的延伸(Negrey 1993)。這些對於婦女期待並沒有產生較高的志願服務率是因為男性有較多的人力資本及空閒時間，假如婦女有像男人那麼多的人力資本，她們的志願服務會較多(Gallagher 1994b, Kendall & Knapp 1991, Rosenthal et al 1998)。因為教育，男人比女人較有可能握有可提供公民技巧的工作，而這些技巧是許多志願服務需要的(Schlozman et al 1994)。男人的資源也比女人好，例如至少在政治領域，教育對於男性的志願服務比女性有較強的影響(Schlozman et al 1994)。有一些證據是婦女以較多的社會資源來補償其人力資本的不足，使得她們的志願服務率較接近於男性(Wilson & Musick 1997a)。

性別造成的差異不只在於多少人參與志願服務，而且還包括他們做什麼種類的工作。婦女志工吸引或被推向所謂的「婦女的工作」，較多的照顧的或人對人的工作，較少的公共性的、政治性的活動，還有她們是較不可能位於領導地位(Cable 1992, Cnaan & Goldberg-Glen 1991, Menchik & Weisbrod 1987, Perkins 1990, Schlozman et al 1994, Thompson 1993a, 1995)，而這樣的情況沒有因國家(Gaskin & Smith 1997)、種族(Woodard 1987)或年齡團體(Fischer et al 1991, Sundeen & Raskoff 1994, Wuthnow 1995)而有所差異。Pearce (1993)也證明女性較可能從事宗教與社會團體，男性則較可能參與職業公會，因這有利於其工作。而蔡佳雯(2002)也認為女性有集中在社會福利型志願工作之傾向。

性別意識幫忙解釋為何志願服務不同地配合男人與女人的社會生活。男人較可能把志願服務視為真實工作的補充；在女人中此兩領域之間如何相關有許多差異 (Little 1997)。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之間的關係也是相同的。年輕的女性較可能一夥朋友去參加志願服務，把志願服務視為是一種社交生活的方式，透過志願服務尋求好友的認可 (Wuthnow 1995)，比起女性，年輕男性較可能自己去尋找志願服務的機會 (Sundeen & Raskoff 1995)。類似的性別差異也發現在較年老者，婦女把加入志工和她們與其他婦女正存在的友誼連結起來，男性志工則是為了要結交朋友 (Gallagher 1994b)。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將使用八十八年主計處所作「台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之資料進行分析，探討台灣地區不同類型之志願服務之狀況及其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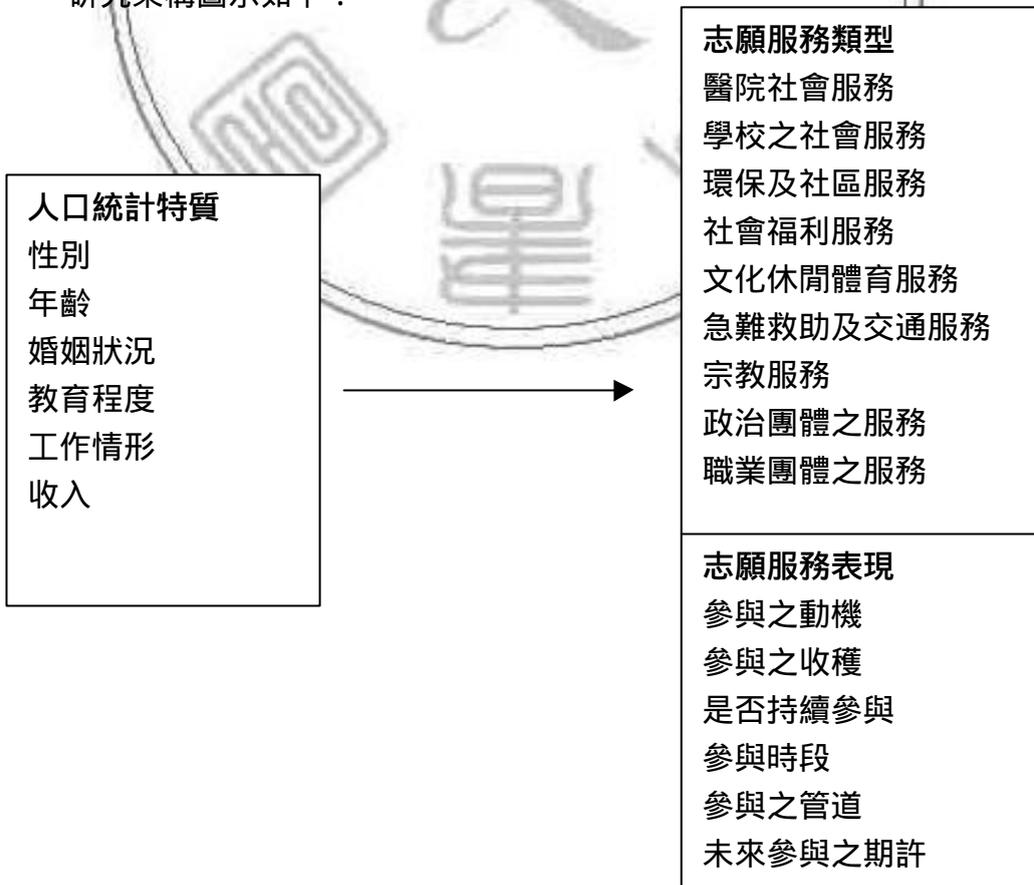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主要想要了解各種不同類型志願服務之狀況，並想了解人口特質與參與志願服務類型之關係。

人口統計特質包括：性別、年齡、婚姻、教育、工作、收入。

志願服務之表現包括：志願服務之參與動機、參與之主要收穫、是持續規律參與或偶爾參與、最常參與之時段、參與服務之管道及未來一年參與服務之期許。

研究架構圖示如下：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採用主計處於八十八年所作「台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之資料進行分析，該調查於八十八年五月一日至十五日進行實地訪問調查，資料標準時期是八十七年五月至八十八年四月。該調查對象涵蓋居住於台灣地區普通住戶內之所有十五歲以上人口，採「分層二段系統抽樣法」，第一段樣本單位為村里，第二段樣本單位為住戶，以台灣地區戶籍登記資料為母體，抽出一萬一千戶，約三萬四千個樣本。

第三節 變項說明

本研究將「人口統計特質」當成自變項，探討其對於「是否參與各類型志願服務」之關係及各類型志願服務之表現。

一、人口統計特質

根據文獻探討，在該調查之問卷中，對於志願服務類型可能有影響之人口統計特質包括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上週工作情形、個人全年收入等，。內容分述如下：

1. 性別：分為男、女。
2. 年齡：由受訪者所填之出生年月推算而得。
3. 婚姻狀況：分為未婚、有配偶或同居、離婚或分居及喪偶。
4. 教育程度：分為不識字及自修、國小、國（初）中、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專科及大學、研究所（含博士班）。
5. 上週工作情形（4月24日~4月30日）：詳分如下：
 - （1）有工作： 工作性質：全日工作、部分時間工作。
主要的工作身份：雇主、受私人僱用者、受政府僱用者、自營作業者、無酬家屬工作者（全週工作15小時以上）。

(2) 無工作，無工作之原因：正在找尋工作或等待恢復工作、求學、料理家務、久病或殘障或年老、賦閒或不想工作、其他。

(3) 現役軍人、監管人口或失蹤人口。

6. 個人全年收入（含利息收入、股票利得、薪資等）：分成（1）無任何收入、（2）未滿 20 萬元、（3）20~未滿 30 萬元、（4）30~未滿 40 萬元、（5）40~未滿 60 萬元、（6）60~未滿 80 萬元、（7）80~未滿 100 萬元、（8）100~未滿 150 萬元、（9）150~未滿 200 萬元、（10）200 萬元及以上，大約_____元等十級。

二、志願服務類型

服務之類型主要包含以下九大類：

1. 醫院之社會服務：如服務台諮詢服務、量血壓、遞送病歷、病房服務等。
2. 學校之社會服務：如愛心導護、課後輔導、學校安全之維護等。
3. 環保及社區服務：如清掃街道、課後輔導、學校安全之維護等。
4. 社會福利服務：如照顧或探視老人、幼童、殘障人士等；協助舉辦愛心義賣會等；生命線、張老師、觀護人等諮商輔導。
5. 文化休閒體育服務：如圖書館服務、導覽或解說服務、球隊後援會等。
6. 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如災害搶救；山難、水難或交通事故之救援；義交、義警等。
7. 宗教服務：如寺廟或教會義工、念經團助念、陣頭等義務服務。
8. 政治團體之服務：如政黨或競選辦事處之義工。
9. 職業團體之服務：如工會、農會等之義工。

三、志願服務表現

志願服務行為之呈現包括：參與服務之動機、參與服務之收穫、是否持

續規律參與、參與之時段、參與之管道及未來參與之期許。各項內容分述如下：

1. 參與服務之動機：(1) 學習新知或技能 (2) 結交朋友，擴大生活圈 (3) 有興趣或可發揮專長 (4) 行善助人，服務社會 (5) 宗教信仰 (6) 受團體 (組織) 宣傳之影響 (7) 受朋友或家人之影響 (8) 打發時間 (9) 其他_____。
2. 參與服務之收獲：(1) 肯定自我的價值 (2) 獲得成就感 (3) 發揮潛力與專長 (4) 學習新技能 (5) 擴展人生經驗 (6) 結交志同道合的朋友 (7) 改善人際關係 (8) 其他_____ (9) 無。
3. 是否持續或規律性參與服務或偶爾參與：
 - 甲、持續或規律性參與：再分為平均每週花費小時數或平均每月花費小時數。
 - 乙、偶爾參與：

最近一年內參與的日數：分為未滿 5 日、5 日至未滿 10 日、10 日至未滿 20 日、20 日及以上。
4. 最常參與服務之時段：平常日 (週一至週五)、星期例假日、寒暑假、不一定、其他。
5. 參與服務之管道有：組織內成員之介紹、非組織內之親友介紹、從宣傳單或海報得知、從媒體宣傳得知、其他、沒有透過任何管道。
6. 未來一年對參與服務之期許：分為增加投入時間、維持不變、減少投入時間、不再繼續參與等四項。

第四節 分析方法

為了了解不同類型之志願服務之狀況，首先透過次數分配來了解各種服務類型之志願服務的表現，再透過各類對照於整體志願服務之百分比來觀察各類型之差異。

探討人口特質與各類型志願服務之關係則透過邏輯迴歸分析（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來進行，由於本研究之依變相是類別變項（是否參與某類志願服務），而邏輯迴歸適用於依變數是類別尺度者（王濟川、郭志剛 2003），藉由此法以探求對於參與各種類型服務有影響力之人口統計特質。

第四章 資料分析

該調查共抽取 31527 筆樣本，其中最近一年曾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者共 4370 人，本研究就該曾參與志願服務之 4370 人進行分析，首先透過百分比以了解整體樣本在人口特質及志願服務參與之表現的狀況，接著就不同類型志願服務之概況及影響參與類型之人口統計因素進行探討。

第一節 樣本結構分析

在 4370 個曾參與志願服務之樣本中，男性佔 54.9%，女性佔 45.1%，年齡多分布於 35-44 歲（27.5%）及 45-54 歲（21.5%）之間，在婚姻狀況上以有偶或同居者最多，在教育程度上，以高中職者最多，其次是國小。在工作狀況上，參與者主要多有就業（66.4%），若從工作的性質來看，參與者多是全職工作者（56.6%），以從業身分來分則以受私人僱用者最多（30.2%），而在未就業的志願服務者中，以料理家務者最多（13.9%），其次是學生（8.1%）。在全年收入上，志願服務參與者主要以無收入（24.6%）及收入在 20 萬元以下（20.4%）的低收入者為主。

參與者多以行善助人服務社會為主要之參與動機（36.2%），多數認定肯定自我價值（29.8%）是最主要之收穫。參與志願服務之時間，約有六成是偶爾參與，四成是持續或規律參與，志願服務的參與時段以不一定（49.5%）居多，其次是星期例假日（26.4%），而在參與之管道上，主要是透過組織內成員之介紹（52.4%），對於未來參與志願服務之期許則大部分多是希望時間維持不變（72.1%）。

表 4-1 整體樣本資料

		人數	百分比 (%)
性別	男	2397	54.9
	女	1973	45.1
年齡	15-24 歲	503	11.5
	25-34 歲	651	14.9
	35-44 歲	1201	27.5
	45-54 歲	938	21.5
	55-64 歲	588	13.5
	65 歲及以上	489	11.2
婚姻狀況	未婚	888	20.3
	有配偶或同居	3187	72.9
	離婚或分居	85	1.9
	喪偶	210	4.8
教育程度	不識字及自修	271	6.2
	國小	1018	23.3
	國 (初) 中	685	15.7
	高中 (職)	1342	30.7
	專科及大學	951	21.8
	研究所 (含博士班)	103	2.4
工作情形	就業者	2903	66.4
	按工作性質分：		
	全日工作	2474	56.6
	部分時間工作	429	9.8
	按從業身分分：		
	雇主	193	4.4
	受私人僱用者	1319	30.2
	受政府僱用者	452	10.3
	自營作業者	751	17.2
	無酬家屬工作	188	4.3
	未就業者	1467	33.6
	正在找尋工作	111	2.5
	求學	356	8.1
	料理家務	606	13.9
	病、殘、老	305	7.0
賦閒、不想工作	70	1.6	
其他	19	0.4	

全年收入	無任何收入	1076	24.6
	未滿 20 萬元	890	20.4
	20~未滿 30 萬元	572	13.1
	30~未滿 40 萬元	527	12.1
	40~未滿 60 萬元	616	14.1
	60~未滿 80 萬元	352	8.1
	80~未滿 100 萬元	180	4.1
	100~未滿 150 萬元	100	2.3
	150~未滿 200 萬元	36	0.8
	200 萬元及以上	21	0.5
參與之主要動機	學習新知或技能	339	7.8
	結交朋友，擴大生活圈	515	11.8
	有興趣或可發揮專長	301	6.9
	行善助人、服務社會	1584	36.2
	宗教信仰	1035	23.7
	受團體宣傳之影響	243	5.6
	受朋友或家人之影響	259	5.9
	打發時間	64	1.5
	其他	30	0.7
參與之主要收穫	肯定自我的價值	1304	29.8
	獲得成就感	346	7.9
	發揮潛力與專長	298	6.8
	學習新技能	220	5.0
	擴展人生經驗	1037	23.7
	結交志同道合的朋友	568	13.0
	改善人際關係	379	8.7
	其他	72	1.6
	無	146	3.3
參與志願服務之時間	持續或歸續性參與	1643	37.6
	偶爾參與	2727	62.4
最常參與志願服務時段	平常日	931	21.3
	星期例假日	1152	26.4
	寒暑假	97	2.2
	不一定	2165	49.5
	其他	25	0.6

參與服務之管道 (複選)	組織內某成員之介紹	2288	52.4
	非組織內之親友介紹	607	13.9
	從宣傳單或海報得知	482	11.0
	從媒體宣傳得知	342	7.8
	其他	42	1.0
	沒有透過任何管道	1033	23.6
(複選因此總計超過 100)			
參與志願服務之期許	增加投入時間	988	22.6
	維持不變	3152	72.1
	減少投入時間	163	3.7
	不再繼續參與	67	1.5

第二節 各類型志願服務分析

各類型志願服務工作之參與人數如下表，以下就各類型志願服務之概況及影響參與各類型志願服務之人口統計因素進行探討。

表 4-2 各類型志願服務參與人數

服務項目	次數	百分比 (%)
醫院之社會服務	179	4.1
學校之社會服務	502	11.5
環保及社區服務	1410	32.3
社會福利服務	995	22.8
文化休閒體育服務	299	6.8
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	382	8.7
宗教服務	1698	38.9
政治團體之服務	364	8.3
職業團體之服務	420	9.6
其他服務	17	0.4
總數	6266	143.4

註：該項採複選，因此總數超過 4370 人及 100%。

一、各類型志願服務之概況

本節先就各類型志願服務之概況做一描述，主要分成兩部分，一是了解各類型服務之參與者之人口統計特質概況，另一則是探討各類型志願工作者在志願服務的呈現狀況（參考表 4-3）。

（一）醫院之社會服務

1.人口統計特質

最近一年曾參與醫院之社會服務之人數 179 人，僅佔參與志願服務人數之 4.1 %，是除了其他之外，各類型服務中人數最少的。在這 179 人中，女性（67 %）較多，年齡集中於 44 歲以下約佔八成五以上，以 35-44 歲（29.1 %）這組最多，婚姻狀況以有配偶或同居者（57 %）最多，但若對照整體樣本來看，發現有偶或同居者的比例是較低的，其他三種婚姻狀況者的比例反而較高，特別是未婚者選擇參與醫院之社會服務的比例是較高的。教育程度集中於專科及大學（40.2 %）及高中職（39.1 %），在工作上以受私人僱用（37.4 %）之全日工作者較多，而在沒有工作者中，主要是學生（14 %），在全年收入方面，以沒有收入者（26.3 %）最多，在有收入者中，以未滿 20 萬元（16.2 %）及 40~未滿 60 萬元（16.2 %）兩組較多，但若相較於整體樣本之結構，可看出 80 萬以上之高收入者參與該類服務之比例是高於整體樣本結構的。

2.志願服務表現

參與志願服務之主要動機是行善助人，服務社會（42.5 %），但是與整體樣本對照，動機是學習新知或技能者，參與該類服務的比例是較高的。主要收穫則是肯定自我價值（36.9 %），過半數是偶爾參與（57 %），但是與整體樣本的結構對照，持續或規律性參與者的比例是較高的，可見參與該類的志

願服務者，相對有較高的比例是持續或規律參與的。參與之時段不一定（37.4%）較多，但平常日者（33.5%）也不在少數，但是相較於整體志願服務者的結構分佈，其實該類服務者在平常日服務的比例是較高的。參與服務之管道有一半以上是透過組織內成員之介紹（54.7%），但是從宣傳單或海報及媒體宣傳得知的比例相較於整體志願服務者的比例是較高的。對於未來一年參與服務之期許大部分是維持不變（62.6%），而要增加投入時間者也有30.7%，但是相較於整體志願服務者，則增加投入時間者的比例是較高的。

（二）學校之社會服務

1. 人口統計特質

最近一年曾參與學校之社會服務之人數502人，佔參與志願服務人數之11.5%。在這502人中，以女性（60.4%）、35-44歲（47.6%）、有配偶或同居者（82.1%）、專科及大學（43.4%），工作狀況主要是受私人（25.7%）及政府僱用（24.5%）之全日工作者，但若對照於整體志願服務者之結構，發現受私人僱用者之比例相對較低，而受政府僱用者參與該類服務之比例相對非常高。至於沒工作者中則主要是料理家務者（21.7%）。在收入上雖以沒有收入者最多（22.5%），但是與整體志願服務者相較，發現40萬以上的高收入者參與該類服務的比例是較高的。

2. 志願服務表現

其參與志願服務之主要動機是行善助人，服務社會（44.0%），主要收穫是肯定自我價值（40.0%），過半數是持續或規律參與（55.0%），參與之時段以平常日（49.6%）居多，參與服務之管道主要是透過組織內成員之介紹（51.6%），但是從宣傳單或海報得知的比例相較於整體志願服務者的比例是較高的。對於未來一年參與服務之期許大部分是維持不變（67.1%），但是相較於

整體志願服務者，卻發現增加投入時間者的比例較高。

(三) 環保及社區服務

1. 人口統計特質

最近一年曾參與環保及社區服務之人數有 1410 人，佔參與志願服務人數之 32.3%，是各類型服務中人數次多的。在這 1410 人中，男性佔 55.5%，在年齡分佈上，雖以 35-44 歲所佔比例最高（26.7%），但若與整體志願服務者之年齡結構相對照，卻發現 45 歲以上者參與該類服務的比例是相對較高的。婚姻狀況是以有配偶或同居者居多（76.5%），教育程度以高中職者比例最高（31.0%），參與該類服務者之收入以沒有收入（24.8%）及收入未滿 20 萬者（21.9%）居多，工作狀況雖以受私人僱用者最多（28.0%），但若對照整體志願服務者之工作狀況，其實是以受政府僱用者及自營作業者參與的比例稍高，而未就業者則以料理家務者（13.6%）居多。

2. 志願服務表現

參與志願服務之主要動機是以行善助人，服務社會為主（48.8%），主要收穫是肯定自我價值（34.9%），大多數是偶爾參與（63.3%），參與之時段不一定最多（49.4%），但是若與整體志願服務者相比，其實利用星期例假日參與該類服務者的比例是稍高的。參與服務之管道雖以透過組織內成員之介紹（46.5%）最多，但是相較於整體狀況，卻發現透過非組織內之親友介紹、從宣傳單或海報得知及從媒體宣傳得知三項的比例相對高一點。至於對未來一年參與服務之期許，雖大部分是維持不變（68.9%），但是相較於整體狀況，希望增加投入時間的比例是較高的。

(四) 社會福利服務

1. 人口統計特質

最近一年曾參與社會福利服務之人數有 995 人，佔參與志願服務人數之 22.8%，是各類型服務中人數第三多的。在這 995 人中，以女性（51.7%）、35-44 歲（28.5%）及 15-24 歲（21.5%）、有配偶或同居者（62.8%）、高中職（36.4%）及專科大學（29.7%）、沒有收入者（29.7%）居多，工作狀況主要是受私人僱用（27.1%）之全日工作者，而沒工作者中則主要是學生（18.5%）。

但若與整體志願服務者對照，發現在婚姻狀況上，未婚者參與該類服務的比例相對高出許多。在工作狀況上未就業者參與的比例相對較高，其中又以學生參與該類服務的比例高出許多。

2. 志願服務表現

參與志願服務之主要動機是行善助人，服務社會（47.4%），主要收穫是肯定自我價值（33.6%）及擴展人生經驗（25.0%），偶爾參與（58.7%）居多，參與之時段以不一定（40.2%）及星期例假日（33.6%）較多，參與服務之管道主要是透過組織內成員之介紹（58.1%），對於未來一年參與服務之期許大部分是維持不變（65.5%）。

如與整體志願服務者之結構比較，該類服務者持續或規律參與服務的比例是較高的，在參與時段上，利用星期例假日參與服務的比例其實較高。在參與志願服務之期許上，以增加投入時間之比例相對較高。

(五) 文化休閒體育服務

1. 人口統計特質

最近一年曾參與文化休閒體育服務之人數有 299 人，佔參與志願服務人數之 6.8 %。在這 299 人中，主要是集中於男性 (60.9 %) 35-44 歲 (26.8 %) 及 15-24 歲 (24.1 %) 有配偶或同居者 (61.2 %) 專科大學 (42.1 %) 及高中職 (36.5 %) 沒有收入者 (28.1 %)，工作狀況主要是受私人僱用 (27.8 %) 之全日工作者，而沒工作者中則主要是學生 (22.1 %)。

如與整體志願服務者之結構比較，發現 15-24 歲的年輕族群參與該類服務之比例高出許多，在婚姻狀況上，未婚者參與的比例也相對高出許多，工作情形則以未就業者的比例相對較高，其中學生的比例高出整體樣本結構很多，而在就業者中，受政府僱用者參與文化休閒體育服務的比例也是相對較高。從全年收入來看，無任何收入、40~未滿 60 萬元及 80 萬元以上收入者參與的比例也相對較高，可見參與該類服務者除了沒有收入的學生之外，以高收入者參與的比例是較高的。

2. 志願服務表現

其參與志願服務之主要動機是以行善助人，服務社會 (28.4 %) 為主，但是抱持學習新知或技能 (22.1 %) 的也不少，主要收穫是肯定自我價值 (32.4 %)，大多是偶爾參與 (58.9 %)，參與之時段以星期例假日 (33.4 %) 及不一定 (32.1 %) 較多，參與服務之管道主要是透過組織內成員之介紹 (49.5 %)，對於未來一年參與服務之期許大部分是維持不變 (65.6 %)。

對照整體志願服務者之結構卻發現，參與該類服務者之動機是學習新知或技能、結交朋友擴大生活圈及有興趣或可發揮專長等三項的比例高出許

多，反倒以行善助人服務社會為動機的比例低於整體的比例很多。參與服務之主要收穫，除了肯定自我價值外，發揮潛力與專長及學習新技能的比例也是較高的。在參與時間方面，雖然偶爾參與者較多，但相較於整體樣本結構卻發現持續或規律參與者的比率較高。參與時段除了利用星期例假日之外，利用寒暑假及平常日的比例相對也較高，這可能與該類服務參與者有很多是學生有關，還有因為持續或規律參與的比例相對較高，所以利用平常日時段參與的比例也相對提高。參與服務之管道上，相較於整體樣本結構發現，非組織內之親友介紹、從宣傳單或海報得知及從媒體宣傳得知的比例相對較高，特別是從宣傳單或海報得知及從媒體宣傳得知的比例高出很多，可見參與該類服務者較多是透過宣傳媒體海報者，反而較少透過人際網絡之引介。在未來期許上，增加投入時間、減少投入時間及不再繼續參與之比例都相對較高，其中又以增加投入時間者較多。

（六）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

1.人口統計特質

最近一年曾參與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之人數有 382 人，佔參與志願服務人數之 8.7 %。在這 382 人中，主要是男性（89.3 %）、35-44 歲（35.3 %）、有配偶或同居者（80.4 %）、高中職（33.8 %）、收入以 40~未滿 60 萬元者（20.9 %）及 30~未滿 40 萬元者（19.4 %）居多，工作狀況主要是自營作業（35.3 %）及受私人僱用（33.2 %）之全日工作者。

與整體樣本結構比較，年齡上從 25-64 歲的比例都高過於整體志願服務者的比例，但以 35-44 歲的比例高出最多，可見該類服務參與者是集中於壯年者。在教育程度方面，學歷是國小~高中職者參與該類的比例相對較高，但以國初中學歷的比例高出整體服務者比例最多。工作情形則以全職工作者的

比例高出許多，其中自營作業者的比例非常高。從以上可知參與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者以男性壯年，國中程度之自營作業者的比例最高，這可能是自營作業者工作時間彈性與該類服務之突發急迫之性質較能配合之關係。

2. 志願服務表現

其參與志願服務之主要動機是行善助人，服務社會（58.6%），主要收穫是肯定自我價值（35.1%），多數是偶爾參與（55.8%），但若對照到整體志願服務者來看，卻發現持續或規律性參與的比例反而是較高的。參與之時段不一定（62.0%）最多，參與服務之管道主要是透過組織內成員之介紹（64.9%），對於未來一年參與服務之期許大部分是維持不變（73.6%）。

（七）宗教服務

1. 人口統計特質

最近一年曾參與宗教服務之人數有 1698 人，佔參與志願服務人數之 38.9%，是各類服務中人數最多的。在這 1698 人中，男性（52.9%）較多一點，但若相較於整體樣本結構，女性參與該類服務的比例較高。參與者之年齡以 35-44 歲（25.5%）及 45-54 歲者（23.0%）居多，但是對照整體志願服務者來看，卻發現 45 歲以上者參與的比例較高，特別是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參與宗教服務的比例更高。在婚姻狀況上，有配偶或同居者（77.5%）最多，教育程度以國小者較多（32.9%），收入以未滿 20 萬元者（24.5%）及沒有收入者（23.5%）居多，工作狀況主要是受私人僱用（31.3%）之全日工作者，而未就業者中，主要是料理家務者（17.3%）。但若與整體樣本結構比較發現，收入以未滿 20 萬元~未滿 40 萬元者的比例較高，又以未滿 20 萬元者高出較多，在工作上則是自營作業者的比例較高，在未就業者中則以家務料理者參與該類服務之比例高出很多。

2. 志願服務表現

其參與志願服務之主要動機是宗教信仰 (58.4 %) , 主要收穫是肯定自我價值 (28.7 %) 及擴展人生經驗 (24.5 %) , 多數是偶爾參與 (60.3 %) , 參與之時段不一定居多 (55.9 %) , 參與服務之管道主要是透過組織內成員之介紹 (52.2 %) , 但沒有透過任何管道 (26.3 %) 也不少 , 對於未來一年參與服務之期許主要是維持不變 (75.9 %) 。

但與整體志願服務者相較 , 在參與之主要收穫上 , 是 , 以擴展人生經驗及結交志同道合的朋友的比例較高 , 特別是結交志同道合的朋友。在參與時間上 , 雖以偶爾參與者佔多數 , 但對照整體來看卻發現持續或規律性參與者的比率是相對較高的。在參與服務之管道上 , 雖以組織內成員之介紹居多數 , 但對照整體樣本結構來看 , 其實是以非組織內之親友介紹的比例較高一點 , 除此之外 , 認為沒有透過任何管道者之比例也相當高。

(八) 政治團體之服務

1. 人口統計特質

最近一年曾參與政治團體之服務之人數有 364 人 , 佔參與志願服務人數之 8.3 % 。在這 364 人中 , 男性 (72.5 %) 居多 , 年齡以 35-44 歲 (29.4 %) 及 45-54 歲者 (25.3 %) 居多 , 有配偶或同居者最多 (79.1 %) , 教育程度以高中職較多 (36.3 %) , 收入以未滿 20 萬元者 (19.8 %) 及 40~未滿 60 萬元者 (18.4 %) 較多 , 但若與整體志願服務者比較 , 收入在 40 萬~未滿 200 萬元者參與政治團體之服務者的比例較高。工作狀況主要是受私人僱用 (31.3 %) 之全日工作者 , 但若對照到整體志願服務者之結構發現 , 就業者不管是全職或兼職 , 比例相對較高 , 以從業身分來看 , 除了無酬家屬外 , 其他各種身份的比例都較高 , 尤其以受政府僱用者之比例高出較多 , 因病殘老而未就

業者及正在尋找工作者參與該類服務的比例也較高。

2. 志願服務表現

其參與志願服務之主要動機是行善助人，服務社會（26.9%）及結交朋友，擴大生活圈（23.6%），主要收穫是擴展人生經驗（29.1%），其次才是肯定自我價值（25.3%），多數是偶爾參與（67.3%），參與之時段不一定（60.7%）居多，參與服務之管道主要透過組織內成員之介紹（63.5%），對於未來一年參與服務之期許大部分是維持不變（66.5%）。

與整體志願服務者之資料結構比較，參與該類服務者之主要動機以結交朋友擴大生活圈之比例高出整體許多，此外還有受團體宣傳之影響及受朋友或家人之影響的比例也較高。參與之主要收穫則以擴展人生經驗及結交志同道合的朋友比例較高。在對參與志願服務之期許上，雖以維持不變之人數最多，但相較於整體樣本卻是以增加投入時間、減少投入時間及不再繼續參加者之比例相對較高，又以增加投入時間最高。

（九）職業團體之服務

1. 人口統計特質

最近一年曾參與職業團體之服務之人數有 420 人，佔參與志願服務人數之 9.6%。在這 420 人中，男性（73.6%）居多，年齡以 45-54 歲（31.7%）及 35-44 歲者（28.1%）居多，有配偶或同居者（84.8%）最多，教育程度以高中職（34.5%）最多，收入以 40~未滿 60 萬元者（19.0%）較多，工作狀況主要是受私人僱用（35.0%）及自營作業（25.0%）之全日工作者。

如對照整體志願服務者之結構來看，全年收入在 20 萬元以上者參與該類服務之比例較高，其中以 40~未滿 60 萬元者最高。在工作上不管是全職或

兼職就業者之比例高出整體很多，其中雖以受私人僱用者人數最多，但以自營作業者參與該類服務之比例最高。

2. 志願服務表現

其參與志願服務之主要動機是行善助人，服務社會（27.6%），其次是結交朋友，擴大生活圈（21.4%），主要收穫是肯定自我價值（27.6%），其次是擴展人生經驗（21.9%），多數是偶爾參與（66.0%），參與之時段不一定（56.0%）居多，參與服務之管道主要是透過組織內成員之介紹（61.7%），對於未來一年參與服務之期許主要是維持不變（73.3%）。

與整體樣本結構比較發現，參與該類服務者之主要動機以學習新知或技能、結交朋友擴大生活圈、有興趣或可發揮專長及受團體宣傳之影響的比例高於整體樣本，其中又以結交朋友擴大生活圈及學習新知或技能的比例較高。至於參與之最大收穫，雖然肯定自我價值之人數最多，但是與整體樣本結構相比，卻發現是以學習新技能及發揮潛力與專長的比例較高。

二、不同類型志願服務之比較

從上一節對各類型志願服務之概況的描述還無法了解各類型志願服務間之差異及特色，因此本節把各類型志願服務之狀況做一比較，並且對照整體志願服務之狀況，以了解各類型志願服務參與者之差異（參考表 4-3 及表 4-4）。

（一）人口統計特質

1. 性別

志願服務在性別結構的分布上，因服務之性質而不同，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職業團體之服務、政治團體之服務等三類主要是以男性為主。文化休閒體育服務、環保及社區服務及宗教服務亦以男性較多。但醫院之社會服務、學校之社會服務、社會福利服務則以女性居多。但若是對照全體志願服務者來看，發現參與宗教服務之女性比例高於全體志願服務中女性的比例，可見在宗教服務中，雖然男志工比女志工多，但實際上女性志願服務者選擇參與宗教服務之比例是高於男性的。

2. 年齡

若從年齡之分布上來看，雖然各類型的志願服務者多是以 35-44 歲者人數最多，但若對照全體志願服務者之年齡結構來看，發現醫院之社會服務、社會福利服務及文化休閒體育服務三類之志願服務者有較年輕化的傾向，15-24 歲的志工參與這三類的比例比其他年齡層高。學校之社會服務者主要是集中於 35-44 歲，這可能是因為此年齡層之志願服務者有學齡小孩的關係。

而在環保及社區服務、宗教服務及政治團體之服務三類相較於整體志願服務者之年齡結構，發現 45 歲以上的志願服務者參與這三類服務的比例比其他年齡層高。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則是集中於 25 歲至 54 歲之間，又以 35-44 歲之壯年參與率最高。至於職業團體之服務的參與者，主要是集中於 35 至 64 歲之間，又以 45-54 歲的參與率最高，而這與勞動年齡區間是相符合的，可能是因為職業工作的關係而加入職業團體。

3. 婚姻狀況

雖然各類型志願服務的志工都是有配偶或同居者人數最多，但對照整體志願服務之婚姻狀況的結構來看，發現在醫院之社會服務、社會福利服務及文化休閒體育服務三類中，未婚者參與的比例較高。喪偶者則是參與醫院之

社會服務及宗教服務的比例較高。而離婚或分居者，參與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的比例稍高一些。

4.教育程度

相較於整體志願服務者的教育程度結構，高中職及專科大學者參與醫院之社會服務及社會福利服務的比例是較高的。學校之社會服務者則是以專科大學及研究所學歷的參與率較高。環保及社區服務以高中職及以下學歷者參與比例較高。在文化休閒體育服務中，高中職以上之學歷者參與之比例較高。而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則以國小到高中職之學歷者參與率較高。宗教服務是以國中及以下學歷者參與比例較高。在政治團體之服務中，以國中、高中職及研究所等學歷參與之比例較高。至於職業團體之服務以高中職參與率較高。

從以上分析大概可以看出教育程度高者較傾向於參與學校之社會服務、文化休閒體育服務、醫院社會服務及社會福利服務。

5.工作

各類型服務皆以就業者人數較多，但對照於整體志願服務人力之結構，發現醫院之社會服務、社會福利服務及文化休閒體育服務三類，未就業者的比例是高於整體志工中未就業者之比例的，再輔以未就業之原因，可看出求學者的比例最高且高過整體志工中求學者的比例，可見相較之下學生對於醫院之社會服務、社會福利服務及文化休閒體育服務這三類的參與率是較高的。

在學校之社會服務中，就業者的比例較高，其中又以受政府僱用者參與的比例比全體志工中受政府僱用之比例高許多，而在未就業者中，以料理家務者參與率最高，可見受政府僱用者及未就業的料理家務者對於學校之社會服務的參與率最高。環保及社區服務者之工作狀況與整體志工之工作狀況頗一致，受政府僱用者及自營作業者選擇該類服務的比例稍高一些。

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中，就業者的比例非常高，以自營作業之全日工作者的參與率最高。宗教服務之工作狀況也與整體志工的比例差不多，料理家務者及自營作業者比整體的狀況較高一點。

政治團體之服務也以就業者參與率較高，不管是專兼職者或各種工作身分者，除了無酬家屬工作者外，都比整體志工的工作狀況的比例稍高一點。至於職業團體之服務，有就業者參與的比例非常高，不管是全職或兼職，或各種工作身分者的參與比例多較高，其中又以自營作業者參與職業團體之服務的比例最高。

6. 收入

把各類服務者之收入對照整體志工收入之結構，發現在醫院之社會服務、環保及社區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文化休閒體育服務這四類中，以 80 萬以上之高收入者及無任何收入者兩個族群之參與率較高，呈現雙峰趨勢。而學校之社會服務、政治團體之服務及職業團體之服務則以收入 40 萬元以上之較高收入者參與之比例較高。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中，以 20 萬~未滿 60 萬者參與率較高。至於宗教服務，則以 40 萬以下的較低收入者的參與率較高。

(二) 志願服務表現

1. 參與之主要動機

各類服務參與者之主要動機，除了宗教服務類之外，雖以行善助人服務社會為主要動機者佔大多數，但若與整體志工參與動機結構對照，主要參與動機是學習新知或技能者，以參與文化休閒體育服務、醫院之社會服務及職業團體之服務三類的比例較高。動機是結交朋友擴大生活圈者，較傾向於參

加政治團體之服務、職業團體之服務及文化休閒體育服務。因為興趣或認為可發揮專長者，比較可能選擇參與文化休閒體育服務及學校之社會服務。以行善助人服務社會為動機者，參與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環保及社區服務、社會福利服務、學校之社會服務及醫院之社會服務五類的比例較高。因為宗教信仰而參與志願服務者，以參加宗教服務的比例最高。因受團體宣傳之影響而參與志願服務者，以參與政治團體之服務、職業團體之服務較多。至於因受朋友或家人之影響而參與者，較可能參與政治團體之服務。

2. 參與之主要收穫

在參與之主要收穫上，雖然幾乎多以肯定自我價值佔多數，但是與整體樣本結構比較，可看出認為主要收穫是發揮潛力與專長者，參加文化休閒體育服務、醫院之社會服務及職業團體之服務的比例較高。認為主要收穫是學習到新技能者，則是參加職業團體之服務及文化休閒體育服務的比例較高。認為擴展了人生經驗者，是以參與政治團體之服務及醫院之社會服務二類的比例較高。而認為主要收穫是結交到志同道合的朋友者，以參與政治團體之服務及宗教服務二類較多。

3. 參與志願服務之時間

在參與志願服務之時間上，雖然多數以偶爾參與較多，但對照整體志願服務者之結構，可看出持續或規律性參與服務者，參與醫院之社會服務、學校之社會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文化休閒體育服務、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宗教服務等六類的比例較高，尤其在學校之社會服務類，其比例最高，甚至超過偶爾參與者。屬於偶爾參與者，則在參與政治團體之服務、職業團體之服務、環保及社區服務的比例較高。

4. 最常參與志願服務時段

在最常參與志願服務之時段上，對照整體志願服務者參與時段來看，在平常日參與者，較多是參與學校之社會服務、醫院之社會服務及文化休閒之社會服務。利用星期例假日參與者，則以參與社會福利服務、文化休閒體育服務、環保及社區服務三類較多。利用寒暑假參與志願服務者，以參加文化休閒體育服務、醫院之社會服務、學校之社會服務三類較多，這與這幾類學生參與者較多及父母利用孩子寒暑假參與各類活動可能有關。參與時段不一定者，則以參與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政治團體之服務、職業團體之服務、宗教服務等五類比例較高。

5. 參與服務之管道

在參與服務之管道多數都是透過組織內成員之介紹，但若與整體志願服務者參與管道相較，透過組織內成員介紹而參與者，以參加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政治團體之服務、職業團體之服務、社會福利服務之比例較高。透過非組織內親友介紹而參與者，參與政治團體之服務、宗教服務、環保及社區服務、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的比例稍高一些。從宣傳單或海報得知而參與者，則以參加文化休閒體育服務、學校之社會服務、環保及社區服務、醫院之社會服務等四類的比例較高。從媒體宣傳得知而參與者，參加文化休閒體育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等類較多。

6. 參與志願服務之期許

對於參與志願服務之期許，大多數是維持不變，但如與整體志願服務者結構比較，發現希望增加投入時間者，參與醫院之社會服務、社會福利服務、環保及社區服務、文化休閒體育服務、學校之社會服務、政治團體之服務等類的比例相對較高。希望維持不變者，以參與宗教服務、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稍多一些。

表 4-3 各類型志願服務工作者之概況

單位：%

	整體 志願 服務	醫院 之社 會服 務	學校 之社 會服 務	環保 及社 區服 務	社會 福利 服務	文化 休閒 體育 服務	急難 救助 及交 通服 務	宗教 服務	政治 團體 之服 務	職業 團體 之服 務	其他 服務
人數	4370	179	502	1410	995	299	382	1698	364	420	17
性別											
男	54.9	33.0	39.6	55.5	48.3	60.9	89.3	52.9	72.5	73.6	
女	45.1	67.0	60.4	44.5	51.7	39.1	10.7	47.1	27.5	26.4	
年齡											
15-24 歲	11.5	19.6	7.2	10.5	21.5	24.1	2.6	5.1	4.7	2.1	
25-34 歲	14.9	22.3	17.1	13.6	14.0	17.7	19.6	12.8	13.5	14.0	
35-44 歲	27.5	29.1	47.6	26.7	28.5	26.8	35.3	25.5	29.4	28.1	
45-54 歲	21.5	15.6	19.7	22.2	17.7	16.7	24.9	23.0	25.3	31.7	
55-64 歲	13.5	8.4	6.4	14.3	11.1	6.7	13.9	17.6	13.7	15.7	
65 歲及以上	11.2	5.0	2.0	12.7	7.2	8.0	3.7	16.1	13.5	8.3	
婚姻狀況											
未婚	20.3	32.4	14.1	17.8	32.0	35.5	14.9	12.8	15.4	10.7	
有配偶或同居	72.9	57.0	82.1	76.5	62.8	61.2	80.4	77.5	79.1	84.8	
離婚或分居	1.9	2.2	1.6	1.6	1.8	1.3	3.7	2.1	2.2	2.4	
喪偶	4.8	8.4	2.2	4.2	3.4	2.0	1.0	7.6	3.3	2.1	
教育程度											
不識字及自修	6.2	3.4	2.0	6.7	3.5	1.0	2.9	10.6	3.3	4.0	
國小	23.3	7.8	7.4	24.0	14.3	6.4	25.9	32.9	19.8	23.3	
國（初）中	15.7	7.8	10.8	16.7	13.7	9.4	22.5	17.3	16.8	14.5	
高中（職）	30.7	39.1	30.1	31.0	36.4	36.5	33.8	24.9	36.3	34.5	
專科及大學	21.8	40.2	43.4	19.3	29.7	42.1	13.9	12.7	20.3	21.4	
研究所（含博士班）	2.4	1.7	6.4	2.4	2.4	4.7	1.0	1.6	3.6	2.1	

	整體 志願 服務	醫院 之社 會服 務	學校 之社 會服 務	環保 及社 區服 務	社會 福利 服務	文化 休閒 體育 服務	急難 救助 及交 通服 務	宗教 服務	政治 團體 之服 務	職業 團體 之服 務	其他 服務
人數	4370	179	502	1410	995	299	382	1698	364	420	17
工作情形											
就業者	66.4	65.4	71.5	67.5	63.0	63.5	86.4	66.5	74.2	86.4	
按工作性質分：											
全日工作	56.6	55.9	61.2	57.6	55.4	54.8	76.4	54.5	62.4	74.3	
部分時間工作	9.8	9.5	10.4	9.9	7.6	8.7	9.9	12.0	11.8	12.1	
按從業身分分：											
僱主	4.4	5.0	4.2	3.6	5.3	5.0	7.1	4.4	7.1	9.8	
受私人僱用者	30.2	37.4	25.7	28.0	27.1	27.8	33.2	31.3	31.3	35.0	
受政府僱用者	10.3	11.2	24.5	12.8	10.5	17.1	7.6	5.7	14.3	13.6	
自營業者	17.2	9.5	13.3	18.3	14.9	11.7	35.3	20.0	19.8	25.0	
無酬家屬工作	4.3	2.2	3.8	4.8	5.2	2.0	3.1	5.2	1.6	3.1	
未就業者	33.6	34.6	28.5	32.5	37.0	36.5	13.6	33.5	25.8	13.6	
正在找尋工作	2.5	3.4	2.0	2.1	1.1	1.7	3.4	2.7	3.8	2.1	
求學	8.1	14.0	2.2	7.4	18.5	22.1	1.0	1.6	1.9	0	
料理家務	13.9	10.1	21.7	13.6	11.4	6.0	4.5	17.3	8.2	6.2	
病、殘、老	7.0	4.5	1.8	7.2	4.4	5.4	1.8	9.2	9.3	4.0	
賦閒、不想工作	1.6	1.7	0.6	1.8	1.1	1.0	1.1	2.2	1.9	1.2	
其他	0.4	1.1	0.2	0.4	0.5	0.3	0.8	0.5	0.5	0	
全年收入											
無任何收入	24.6	26.3	22.5	24.8	29.7	28.1	8.4	23.5	14.3	7.6	
未滿 20 萬元	20.4	16.2	16.7	21.9	16.9	12.4	16.8	24.5	19.8	16.4	
20~未滿 30 萬元	13.1	11.2	7.0	12.8	12.1	12.0	16.8	16.3	12.4	13.3	
30~未滿 40 萬元	12.1	7.8	7.2	11.2	10.2	10.7	19.4	13.2	11.5	14.8	
40~未滿 60 萬元	14.1	16.2	16.3	12.4	13.8	14.4	20.9	12.1	18.4	19.0	
60~未滿 80 萬元	8.1	7.8	14.5	8.0	8.0	7.0	9.9	5.7	11.3	10.5	
80~未滿 100 萬元	4.1	5.6	9.4	5.0	5.0	9.0	3.9	2.3	6.9	8.3	
100~未滿 150 萬元	2.3	3.4	3.4	2.4	1.2	3.7	1.8	1.4	3.6	6.0	
150~未滿 200 萬元	0.8	3.4	1.2	0.8	1.3	2.0	1.8	0.8	1.6	2.9	
200 萬元及以上	0.5	2.2	1.8	0.6	0.8	0.7	0.3	0.2	0.3	1.2	

	整體 志願 服務	醫院 之社 會服 務	學校 之社 會服 務	環保 及社 區服 務	社會 福利 服務	文化 休閒 體育 服務	急難 救助 及交 通服 務	宗教 服務	政治 團體 之服 務	職業 團體 之服 務	其他 服務
人數	4370	179	502	1410	995	299	382	1698	364	420	17
參與之主要動機											
學習新知或技能	7.8	19.0	11.2	7.2	11.8	22.1	7.1	2.9	7.7	16.4	
結交朋友，擴大生活圈	11.8	9.5	11.6	13.0	11.5	19.1	16.0	7.1	23.6	21.4	
有興趣或可發揮專長	6.9	9.5	12.4	7.0	8.1	18.1	8.4	2.7	7.4	8.3	
行善助人、服務社會	36.2	42.5	44.0	48.8	47.4	28.4	58.6	22.9	26.9	27.6	
宗教信仰	23.7	5.6	4.2	9.8	9.5	3.7	3.4	58.4	9.9	12.1	
受團體宣傳之影響	5.6	5	7.6	6.0	5.1	3.7	2.6	1.6	10.4	9.3	
受朋友或家人之影響	5.9	5	6.0	6.0	5.4	3.0	2.6	3.7	9.3	3.1	
打發時間	5	2.2	1.6	1.9	0.3	2.0	1.0	0.6	2.5	1.4	
其他	0.7	1.7	1.6	0.4	0.8	2	0.3	0.2	2.2	0.2	
參與之主要收穫											
肯定自我的價值	29.8	36.9	40.0	34.9	33.6	32.4	35.1	28.7	25.3	27.6	
獲得成就感	7.9	5.6	8.6	8.7	8.6	7.7	8.9	6.2	5.5	5.0	
發揮潛力與專長	6.8	12.8	9.2	7.2	7.7	13.0	8.4	5.4	7.4	11.2	
學習新技能	5.0	6.7	6.0	4.5	6.4	9.4	3.7	3.2	3.8	9.8	
擴展人生經驗	23.7	26.8	20.9	20.1	25.0	21.4	22.3	24.5	29.1	21.9	
結交志同道合的朋友	13.0	6.1	6.2	10.9	10.1	9.4	11.8	17.0	17.6	12.9	
改善人際關係	8.7	2.2	4.0	9.6	6.8	4.3	7.3	8.6	8.0	10.0	
其他	1.6	1.1	2.2	0.9	0.8	1.0	0.8	2.4	1.1	0.2	
無	3.3	1.7	3.0	3.0	0.9	1.3	1.8	3.9	2.2	1.4	
參與志願服務之時間											
持續或規律性參與	37.6	43.0	55.0	36.7	41.3	41.1	44.2	39.7	32.7	34.0	
偶爾參與	62.4	57.0	45.0	63.3	58.7	58.9	55.8	60.3	67.3	66.0	
最常參與志願服務時段											
平常日	21.3	33.5	49.6	18.4	22.3	25.1	17.3	16.7	15.9	18.6	
星期例假日	26.4	24.0	15.7	29.8	33.6	33.4	17.5	26.3	22.5	25.0	
寒暑假	2.2	4.5	4.4	2.0	3.4	9.0	1.0	0.4	0.5	0	
不一定	49.5	37.4	30.3	49.4	40.2	32.1	62.0	55.9	60.7	56.0	
其他	0.6	6.0	0	0.4	0.5	0.3	2.1	0.7	0.3	0.5	

	整體 志願 服務	醫院 之社 會服 務	學校 之社 會服 務	環保 及社 區服 務	社會 福利 服務	文化 休閒 體育 服務	急難 救助 及交 通服 務	宗教 服務	政治 團體 之服 務	職業 團體 之服 務	其他 服務
人數	4370	179	502	1410	995	299	382	1698	364	420	17
參與服務之管道 (複選)											
組織內某成員之介紹	52.4	54.7	51.6	46.5	58.1	49.5	64.9	52.2	63.5	61.7	
非組織內之親友介紹	13.9	14.0	13.1	15.7	12.3	14.7	15.2	16.4	17.9	14.3	
從宣傳單或海報得知	11.0	15.1	15.7	15.7	13.5	21.4	9.7	6.4	10.2	11.9	
從媒體宣傳得知	7.8	10.1	7.6	10.6	12.6	17.1	12.3	5.4	11.8	10.2	
其他	1.0	1.1	1.2	0.7	1.4	1.7	0.5	0.6	1.4	1.2	
沒有透過任何管道	23.6	17.3	24.5	25.1	17.8	19.1	17.0	29.0	16.2	20.2	
參與志願服務之期許											
增加投入時間	22.6	30.7	26.9	27.4	30.1	27.4	21.5	19.9	25.3	22.6	
維持不變	72.1	62.6	67.1	68.9	65.5	65.6	73.6	75.9	66.5	73.3	
減少投入時間	3.7	4.5	3.8	3.0	3.4	4.7	2.4	2.8	5.2	2.9	
不再繼續參與	1.5	2.2	2.2	0.6	1.0	2.3	2.6	1.4	3.0	1.2	

註：1.服務項目採複選方式，因此橫列加總不等於100。

2.參與服務之管道採複選方式，故各項加總不等於100。

表 4-4 各類型志願服務參與者之比較摘要

	醫院 之社 會服 務	學校 之社 會服 務	環保 及社 區服 務	社會 福利 服務	文化 休閒 體育 服務	急難 救助 及交 通服 務	宗教 服務	政治 團體 之服 務	職業 團體 之服 務
性別	女	女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男
年齡	15-24、 25-34、 35-44	35-44、 25-34	45-54、 55-64、 65 以上	15-24、 35-44	15-24、 25-34	35-44、 25-34、 45-54	65 以 上、 55-64 45-54	45-54、 65 以 上、 35-44	45-54、 55-64
婚姻狀況	未婚、 喪偶	有偶或 同居者	有偶或 同居者	未婚	未婚	有偶或 同居 者、 離婚或 分居	有偶 或同 居者、 喪偶	有偶或 同居者	有偶或 同居者
教育程度	專科及 大學、 高中職	專科及 大學、 研究所	國中、 國小、 不識 字、 高中職	專科及 大學、 高中職	專科及 大學、 高中 職、 研究所	國中、 高中 職、 國小	國小、 不識 字、 國中	高中 職、 研究 所、 國中	高中職
工作情形	受私人 僱用、 學生	受政府 僱用、 料理家 務	受政府 僱用、 自營作 業者	學生	學生、 受政府 僱用	自營作 業者	料理 家務、 自營 作業、 受私 人僱 用	受政府 僱用、 雇主、 自營作 業者、 病殘老	自營作 業者、 雇主、 受私人 僱用、 受政府 僱用
全年收入	無任何 收入、 40~60 萬、 80 萬以 上	40 萬以 上	20 萬以 下、 80 萬以 上	無任何 收入	80 萬以 上、 無任何 收入	30~60 萬、 20-30 萬	未滿 20 萬、 20-30 萬、 30-40 萬	40~200 萬	20 萬以 上

	醫院之社會服務	學校之社會服務	環保及社區服務	社會福利服務	文化休閒體育服務	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	宗教服務	政治團體之服務	職業團體之服務
參與之主要動機	學習新知或技能、行善助人服務社會、有興趣或可發揮專長	行善助人服務社會、有興趣或可發揮專長、學習新知或技能	行善助人服務社會	行善助人服務社會、學習新知或技能、有興趣或可發揮專長	學習新知或技能、有興趣或可發揮專長、結交朋友擴大生活圈	行善助人服務社會	宗教信仰	結交朋友擴大生活圈、受團體宣傳之影響、受朋友家人影響	結交朋友擴大生活圈、學習新知或技能、受團體宣傳之影響
參與之主要收穫	肯定自我價值、發揮潛力與專長、擴展人生經驗	肯定自我價值、發揮潛力與專長	肯定自我價值	肯定自我價值	發揮潛力與專長、學習新技能、肯定自我價值	肯定自我價值、發揮潛力與專長、獲得成就感	結交志同道合的朋友	擴展人生經驗、結交志同道合的朋友	學習新技能、發揮潛力與專長
參與志願服務之時間	持續或規律性參與	持續或規律性參與	偶爾參與	持續或規律性參與	持續或規律性參與	持續或規律性參與	持續或規律性參與	偶爾參與	偶爾參與
最常參與志願服務時段	平常日寒暑假	平常日寒暑假	星期例假日	星期例假日	星期例假日、寒暑假、平常日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不一定

	醫院之社會服務	學校之社會服務	環保及社區服務	社會福利服務	文化休閒體育服務	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	宗教服務	政治團體之服務	職業團體之服務
參與服務之管道	從宣傳單或海報得知、組織內成員介紹、從媒體宣傳得知	從宣傳單或海報得知、沒有透過任何管道	從宣傳單或海報得知、從媒體宣傳得知、非組織內親友介紹、沒有透過任何管道	組織內成員介紹、從宣傳單或海報得知	從宣傳單或海報得知、從媒體宣傳得知	組織內成員介紹、從媒體宣傳得知、非組織內親友介紹	非組織內親友介紹、沒有透過任何管道	組織內成員介紹、非組織內親友介紹、從媒體宣傳得知	組織內成員介紹、從媒體宣傳得知
參與志願服務之期許	增加投入時間、減少投入時間、不再繼續參與	增加投入時間	增加投入時間	增加投入時間	增加投入時間、減少投入時間	維持不變、不再繼續參與	維持不變	增加投入時間、減少投入時間、不再繼續參與	維持不變

註：本摘要為各類型志願服務與整體樣本結構資料比較所得。

三、人口統計特質和志願服務參與類型之關係

本節透過邏輯迴歸 (Logistic Regression) 分析以了解各項人口統計特質對於是否參與各類型志願服務之關係。B 值為正表示自變項對於依變數有正向作用，在本研究即是自變數對於是否參與該類志願服務有正面的影響，B 值為負代表自變數對於是否參與該類志願服務有負向作用。再輔以發生比 (或參與比)， $\text{Exp} (B)$ 值若大於 1，表示參與該類志願服務的可能性比參照組高， $\text{Exp} (B)$ 值若小於 1，則表示參與該類志願服務的可能性比參照組低。

以下分別就各類型志願服務，一一來探討人口統計特質對於參與與否之關係。

(一) 醫院之社會服務

根據表 4-5，人口統計變數中只有性別、婚姻狀況及全年收入對於醫院的社會服務之參與與否的發生比有顯著差異，本文僅就有顯著差異之變項進行討論。

在性別上，以「女性」作為這一變項的參照類 (Reference Category)，從表 4-5 可看出，男性的 B 係數是負值，代表在醫院之社會服務的參與上，男性志工的參與率比女性志工低，且男性志工的發生比只有女性志工的 0.324 倍。

在婚姻狀況方面，以「喪偶」作為參照類，根據表 4-5，發現「未婚」、及「有配偶或同居」二類的 B 係數為負值且達統計性顯著，這代表在醫院之社會服務的參與上，「未婚」及「有配偶或同居」這二種婚姻狀態的志工比起

「喪偶」者，在醫院之社會服務的參與上，其發生比是較低的。而「離婚或分居」與「喪偶之間」沒有顯著差別。

從志願服務者之全年收入來看，以收入「200萬元及以上」這一組作為參照類，從表 4-5 也可發現各組收入的 B 係數均為負值，其中「無任何收入」、「未滿 20 萬元」、「20~未滿 30 萬元」、「30~未滿 40 萬元」、「40~未滿 60 萬元」、「60~未滿 80 萬元」、「80~未滿 100 萬元」等六組達到統計性顯著，可見在醫院之社會服務之參與上，高收入之志願服務者的發生比是較高的，特別是收入高達「200 萬元以上」者，選擇參與醫院之社會服務的可能性最高。

總結以上，台灣地區的志願服務工作者，從人口統計特質來觀察，女性、喪偶及高收入者較可能選擇參與醫院之社會服務工作。

表 4-5 人口統計特質對參與醫院之社會服務的影響

	是否參與醫院之社會服務		
	B	S.E	Exp(B)
性別 (男)	-1.126**	0.188	0.324
年齡			
15-24 歲	0.762	0.649	2.143
25-34 歲	1.060	0.547	2.885
35-44 歲	0.792	0.523	2.209
45-54 歲	0.508	0.517	1.662
55-64 歲	0.638	0.512	1.892
婚姻狀況			
未婚	-1.120**	0.431	0.326
有配偶或同居	-1.284**	0.355	0.277
離婚或分居	-1.148	0.634	0.317
教育程度			
不識字或自修	-0.241	0.804	0.786
國小	-0.266	0.709	0.766
國 (初) 中	0.004	0.690	1.004
高中 (職)	0.883	0.637	2.418
專科及大學	1.117	0.624	3.054
工作 (就業)	-1.980	1.022	0.138
全年收入			
無任何收入	-2.091*	0.741	0.124
未滿 20 萬元	-2.290**	0.692	0.101
20~未滿 30 萬元	-2.403**	0.682	0.090
30~未滿 40 萬元	-2.594**	0.690	0.075
40~未滿 60 萬元	-2.112**	0.654	0.121
60~未滿 80 萬元	-2.233**	0.675	0.107
80~未滿 100 萬元	-1.747*	0.696	0.174
100~未滿 150 萬元	-1.379	0.737	0.252
150~未滿 200 萬元	-0.273	0.761	0.761
常數	0.890	1.241	2.436

**P<0.01 , *P<0.05

(二) 學校之社會服務

根據表 4-6，人口統計變數中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全年收入對於志願服務者是否參與學校之社會服務的發生比有顯著差異，以下就有顯著差異之變項進行討論。

在性別上，以「女性」作為這一變項的參照類，從表 4-6 發現，男性的 B 係數是負值，代表在學校之社會服務的參與上，男性志工的參與率比女性志工低，且男性志工的發生比只有女性志工的 0.532 倍。

在年齡方面，以「65 歲及以上」作為年齡變項的參照類，根據表 4-6，發現其他各種年齡層的 B 係數均為正值，其中除了「55-64 歲」之外，其他各年齡層均達到統計顯著，這代表在學校之社會服務的參與上，其他各種不同年齡層的志工均較「65 歲及以上」的志工有較高的發生比。而且「15-24 歲」此年齡層的發生比是「65 歲及以上」此年齡層的 8.557 倍；「25-34 歲」是「65 歲及以上」的 5.114 倍；「35-44 歲」是「65 歲及以上」的 7.027 倍；「45-54 歲」是「65 歲及以上」的 3.812 倍。可見在學校之社會服務的參與上，是以年輕之「15-24 歲」族群及「35-44 歲」者最多。

在教育程度上，是以「研究所」作為此一變項之參照類，根據表 4-6 發現，其他各個不同教育程度的 B 係數均為負值，而「不識字或自修」、「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等四項達到統計顯著，可見在學校之社會服務的參與上，高學歷之志工選擇參與學校社會服務之比率較其他低學歷志工高。

從志願服務者之全年收入來看，以收入「200 萬元及以上」這一組作為參照類，從表 4-6 也可發現各組收入的 B 係數均為負值，其中「未滿 20 萬元」、「20~未滿 30 萬元」、「30~未滿 40 萬元」、「40~未滿 60 萬元」、「60~

未滿 80 萬元」及「100~未滿 150 萬元」等六組達到統計性顯著，可見在學校之社會服務之參與上，收入高達「200 萬元以上」之志願服務者的發生比最高。

總結以上，台灣地區的志願服務工作者，從人口統計特質來觀察，女性、年齡以「15-24 歲」及「35-44 歲」兩個族群，教育程度高者及高收入者較可能選擇參與學校之社會服務工作。

表 4-6 人口統計特質對參與學校之社會服務的影響

	是否參與學校之社會服務		
	B	S.E	Exp(B)
性別 (男)	-0.630**	0.128	0.532
年齡			
15-24 歲	2.147**	0.500	8.557
25-34 歲	1.632**	0.426	5.114
35-44 歲	1.950**	0.408	7.027
45-54 歲	1.338**	0.409	3.812
55-64 歲	0.803	0.422	2.232
婚姻狀況			
未婚	-0.560	0.393	0.571
有配偶或同居	-0.023	0.346	0.978
離婚或分居	-0.422	0.524	0.656
教育程度			
不識字或自修	-2.141**	0.441	0.118
國小	-2.366**	0.322	0.094
國 (初) 中	-1.667**	0.299	0.189
高中 (職)	-1.143**	0.267	0.319
專科及大學	-0.362	0.252	0.696
工作 (就業)	0.315	1.123	1.370
全年收入			
無任何收入	-0.897	0.548	0.408
未滿 20 萬元	-1.223*	0.520	0.294
20~未滿 30 萬元	-1.785**	0.524	0.168
30~未滿 40 萬元	-1.767**	0.519	0.171
40~未滿 60 萬元	-1.384**	0.498	0.251
60~未滿 80 萬元	-1.225*	0.499	0.294
80~未滿 100 萬元	-0.865	0.508	0.421
100~未滿 150 萬元	-1.447**	0.547	0.235
150~未滿 200 萬元	-1.164	0.661	0.312
常數	-0.968	1.279	0.380

**P<0.01 , *P<0.05

（三）環保及社區服務

根據表 4-7，人口統計變數中只有年齡及婚姻狀況對於志願服務者是否參與環保及社區服務的發生比有顯著差異，以下就有顯著差異之變項進行討論。

在年齡方面，以「65 歲及以上」作為年齡變項的參照類，根據表 4-7，發現其他各種年齡層的 B 係數均為負值，其中「35-44 歲」的 B 係數是負值且達到統計顯著，這代表在環保及社區服務的參與上，「35-44 歲」年齡層的志工比「65 歲及以上」這個年齡層的志工的發生比低，且只有「65 歲及以上」這個年齡層的 0.711 倍。而「15-24 歲」、「25-34 歲」、「45-54 歲」及「55-64 歲」等年齡層與「65 歲及以上」的發生比並無顯著差別。

在婚姻狀況方面，以「喪偶」作為參照類，根據表 4-7，發現「有配偶或同居」的 B 係數為正值且達到統計顯著，這代表在環保及社區服務的參與上，「有配偶或同居」的志工的發生比較「喪偶」者高，且其參與的比率是「喪偶」者的 1.448 倍。而「未婚」及「離婚或分居」相較於「喪偶」的志工，在環保及社區服務的參與上並無顯著差異。

綜合來說，年齡在 65 歲以上及已婚的志工，選擇參與環保及社區服務之可能性較高。這也頗符合多數研究認為已婚者的志願服務參與率較高及 Wilson (2000) 認為隨著生命週期，不同年紀對於人生的價值也會不同，在步入中年以後會投入較為社區傾向的服務工作的說法。

表 4-7 人口統計特質對參與環保及社區服務的影響

	是否參與環保及社區服務		
	B	S.E	Exp(B)
性別 (男)	0.017	0.081	1.017
年齡			
15-24 歲	-0.281	0.249	0.755
25-34 歲	-0.324	0.175	0.723
35-44 歲	-0.341*	0.153	0.711
45-54 歲	-0.268	0.149	0.765
55-64 歲	-0.250	0.148	0.778
婚姻狀況			
未婚	0.164	0.211	1.178
有配偶或同居	0.370*	0.170	1.448
離婚或分居	-0.006	0.300	0.994
教育程度			
不識字或自修	0.194	0.278	1.214
國小	0.162	0.249	1.175
國 (初) 中	0.323	0.246	1.381
高中 (職)	0.267	0.235	1.306
專科及大學	-0.024	0.231	0.976
工作 (就業)	0.252	0.622	1.287
全年收入			
無任何收入	-0.386	0.482	0.680
未滿 20 萬元	-0.445	0.470	0.641
20~未滿 30 萬元	-0.665	0.468	0.514
30~未滿 40 萬元	-0.757	0.467	0.469
40~未滿 60 萬元	-0.835	0.463	0.434
60~未滿 80 萬元	-0.702	0.466	0.495
80~未滿 100 萬元	-0.383	0.475	0.681
100~未滿 150 萬元	-0.623	0.497	0.537
150~未滿 200 萬元	-0.612	0.576	0.542
常數	-0.719	0.785	0.487

**P<0.01 , *P<0.05

(四) 社會福利服務

根據表 4-8，人口統計變數中只有性別對於志願服務者是否參與社會福利服務的發生比有顯著差異。本文以「女性」作為這一變項的參照類，從表 4-8 發現，男性的 B 係數是負值，代表在社會福利服務的參與上，男性志工的參與率比女性志工低，且男性志工的發生比是女性志工的 0.646 倍，可見女性志工選擇參與社會福利服務的可能性比男性高。

由於社會福利機構多數是協助弱勢團體，顯然本研究與 Gaskin & Smith (1997)、Hodgkinson & Weitzman (1996) 及 Wilson (2000) 等人認為女性在「利他」與「同理心」方面的評價比男性高，且在幫助他人方面有較高的價值觀及 Peace (1993) 的研究證實女性較可能從事宗教與社會團體的結果頗一致。

表 4-8 人口統計特質對參與社會福利服務的影響

	是否參與社會福利服務		
	B	S.E	Exp(B)
性別 (男)	-0.437**	0.090	0.646
年齡			
15-24 歲	-0.293	0.288	0.746
25-34 歲	-0.267	0.219	0.766
35-44 歲	0.049	0.195	1.050
45-54 歲	-0.060	0.194	0.942
55-64 歲	0.173	0.194	1.188
婚姻狀況			
未婚	0.413	0.248	1.511
有配偶或同居	-0.001	0.209	0.999
離婚或分居	0.112	0.340	1.119
教育程度			
不識字或自修	-0.615	0.332	0.541
國小	-0.505	0.283	0.604
國(初)中	-0.104	0.276	0.902
高中(職)	0.133	0.262	1.142
專科及大學	0.341	0.257	1.044
工作(就業)	0.043	0.638	1.044
全年收入			
無任何收入	-0.896	0.502	0.408
未滿 20 萬元	-0.780	0.486	0.458
20~未滿 30 萬元	-0.647	0.482	0.524
30~未滿 40 萬元	-0.756	0.482	0.470
40~未滿 60 萬元	-0.667	0.475	0.513
60~未滿 80 萬元	-0.690	0.480	0.501
80~未滿 100 萬元	-0.400	0.490	0.670
100~未滿 150 萬元	-0.661	0.519	0.516
150~未滿 200 萬元	-0.105	0.575	0.900
常數	-0.157	0.814	0.855

**P<0.01 , *P<0.05

(五) 文化休閒體育服務

根據表 4-9，人口統計變數中只有教育程度對於是否參與文化休閒體育服務的發生比有顯著差異。在教育程度上，是以「研究所」作為此一變項之參照類，從表 4-9 發現，「不識字或自修」、「國小」、「國中」等三項之 B 值為負且達到統計顯著，可見在文化休閒體育服務的參與上，相較於「研究所」學歷，國中及以下之學歷的志工，其參與率較低，且隨著教育程度降低，其發生比率有逐漸下降的趨勢。可見教育程度高者參與文化休閒體育服務之可能性相較於低學歷者較高。

表 4-9 人口統計特質對參與文化休閒體育服務的影響

	是否參與文化休閒體育服務		
	B	S.E	Exp(B)
性別 (男)	0.189	0.145	1.208
年齡			
15-24 歲	-0.528	0.483	0.590
25-34 歲	-0.317	0.379	0.728
35-44 歲	-0.317	0.351	0.729
45-54 歲	-0.332	0.355	0.717
55-64 歲	-0.496	0.381	0.609
婚姻狀況			
未婚	0.224	0.495	1.252
有配偶或同居	0.151	0.448	1.163
離婚或分居	-0.067	0.683	0.935
教育程度			
不識字或自修	-2.341**	0.692	0.096
國小	-1.794**	0.419	0.166
國 (初) 中	-1.050**	0.380	0.350
高中 (職)	-0.457	0.334	0.633
專科及大學	0.070	0.320	1.073
工作 (就業)	-0.026	1.154	0.974
全年收入			
無任何收入	0.041	0.832	1.042
未滿 20 萬元	0.048	0.802	1.049
20~未滿 30 萬元	0.388	0.790	1.474
30~未滿 40 萬元	0.159	0.789	1.172
40~未滿 60 萬元	-0.002	0.779	0.998
60~未滿 80 萬元	-0.449	0.792	0.638
80~未滿 100 萬元	0.497	0.785	1.644
100~未滿 150 萬元	0.112	0.820	1.118
150~未滿 200 萬元	0.764	0.874	2.146
常數	-2.128	1.396	0.119

**P<0.01 , *P<0.05

（六）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

根據表 4-10，人口統計變數中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及教育程度對於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之參與與否的發生比有顯著差異，本文僅就有顯著差異之變項進行討論。

在性別上，以「女性」作為這一變項的參照類，從表 4-10 可看出，男性的 B 係數是正值，代表在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的參與上，男性的參與率比女性高，且高很多，男性的發生比是女性的 8.389 倍。

在年齡方面，以「65 歲及以上」作為年齡變項的參照類，根據表 4-10，發現「25-34 歲」、「35-44 歲」、「45-54 歲」及「55-64 歲」這四個年齡層的 B 係數為正且達到統計性顯著，這代表在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的參與上，「25-34 歲」、「35-44 歲」、「45-54 歲」及「55-64 歲」這四個年齡層的發生比較「65 歲及以上」這個年齡層高，特別是「25-34 歲」、「35-44 歲」這兩個年齡層，其發生比是「65 歲及以上」的 4.5 倍左右。可見「25-34 歲」及「35-44 歲」的青壯年是參與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之主力。

在婚姻狀況方面，以「喪偶」作為參照類，根據表 4-10，發現「離婚或分居」的 B 係數是正值且達到統計性顯著，這意味在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的參與上，婚姻狀況是「離婚或分居」的比起「喪偶」者的參與率高，且高了 3.727 倍。而「未婚」及「有配偶」者與「喪偶」者的參與比並無顯著差別。

在教育程度上，是以「研究所」作為此一變項之參照類，根據表 4-10 發現，「不識字或自修」、「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等四項 B 值為正且達到統計顯著，可見在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的參與上，低學歷者選擇參與急

難救助及交通服務之比率較「研究所」學歷者高，且高出 3 至 4 倍。而「專科及大學」者與「研究所」之參與比並無顯著差別。

總結來說，台灣地區的志願服務工作者，從人口統計特質來觀察，男性、「25-34 歲」及「35-44 歲」的青壯年，婚姻狀態是離婚或分居者，教育程度在高中職及以下學歷者，選擇參與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工作的可能性較高。

表 4-10 人口統計特質對參與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的影響

	是否參與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		
	B	S.E	Exp(B)
性別 (男)	2.127**	0.215	8.389
年齡			
15-24 歲	0.611	0.550	1.842
25-34 歲	1.516**	0.364	4.552
35-44 歲	1.515**	0.339	4.551
45-54 歲	1.275**	0.336	3.578
55-64 歲	0.983**	0.337	2.673
婚姻狀況			
未婚	0.699	0.562	2.012
有配偶或同居	0.642	0.530	1.901
離婚或分居	1.316*	0.613	3.727
教育程度			
不識字或自修	1.268*	0.642	3.554
國小	1.367*	0.558	3.922
國 (初) 中	1.298*	0.552	3.662
高中 (職)	1.177*	0.543	3.244
專科及大學	0.692	0.545	1.997
工作 (就業)	-0.936	0.791	0.392
全年收入			
無任何收入	0.765	1.104	2.149
未滿 20 萬元	0.861	1.075	2.366
20~未滿 30 萬元	0.884	1.071	2.420
30~未滿 40 萬元	0.949	1.068	2.582
40~未滿 60 萬元	0.919	1.065	2.506
60~未滿 80 萬元	0.868	1.070	2.383
80~未滿 100 萬元	0.693	1.088	2.001
100~未滿 150 萬元	0.472	1.126	1.603
150~未滿 200 萬元	1.689	1.139	5.413
常數	-6.591	1.479	0.001

**P<0.01 , *P<0.05

(七) 宗教服務

根據表 4-11，人口統計變數中的年齡、婚姻狀況及教育程度對於宗教服務之參與與否的發生比有顯著差異，本文僅就有顯著差異之變項進行討論。

在年齡方面，以「65 歲及以上」作為年齡變項的參照類，根據表 4-11，發現「25-34 歲」、「35-44 歲」、「45-54 歲」這三個年齡層的 B 係數為負且達到統計性顯著，這代表在宗教服務的參與上，「25-34 歲」、「35-44 歲」、「45-54 歲」這三個年齡層的發生比較「65 歲及以上」這個年齡層低。可見「65 歲及以上」的老年人參與宗教服務之可能性較高。

在婚姻狀況方面，以「喪偶」作為參照類，從表 4-11 發現「有配偶或同居」的 B 係數為負值且達到統計顯著，這意味在宗教服務的參與上，「有配偶或同居」的參與率比「喪偶」者低，且只有喪偶者的 0.709 倍。而「未婚」及「離婚或分居」兩者與「喪偶」者之間的發生比並無顯著差別。可見喪偶者參與宗教服務之可能性比有偶者高。

在教育程度上，是以「研究所」作為此一變項之參照類，根據表 4-11 發現，「不識字或自修」、「國小」二項 B 值為正且達到統計顯著，可見在宗教服務的參與上，學歷是「不識字或自修」及「國小」者選擇參與宗教服務之比率較學歷是「研究所」者高，且「不識字或自修」者比「研究所」者高出 2.436 倍；「國小」者比「研究所」者高出 1.681 倍。而「國中」、「高中職」及「專科及大學」者與「研究所」之參與比並無顯著差別。

總結以上，台灣地區的志願服務工作者，從人口統計特質來觀察，「65 歲及以上」的老年人、喪偶者及「不識字或自修」與「國小」等學歷較低者選擇參與宗教服務的可能性較高。。

表 4-11 人口統計特質對參與宗教服務的影響

	是否參與宗教服務		
	B	S.E	Exp(B)
性別 (男)	-0.065	0.083	0.937
年齡			
15-24 歲	-0.392	0.245	0.676
25-34 歲	-0.397*	0.172	0.672
35-44 歲	-0.353*	0.151	0.702
45-54 歲	-0.296*	0.147	0.744
55-64 歲	-0.157	0.147	0.855
婚姻狀況			
未婚	-0.313	0.202	0.731
有配偶或同居	-0.344*	0.161	0.709
離婚或分居	-0.335	0.277	0.715
教育程度			
不識字或自修	0.890**	0.288	2.436
國小	0.519*	0.259	1.681
國 (初) 中	0.158	0.257	1.171
高中 (職)	-0.094	0.248	0.910
專科及大學	-0.417	0.247	0.659
工作 (就業)	-0.115	0.564	0.891
全年收入			
無任何收入	0.828	0.590	2.288
未滿 20 萬元	0.762	0.581	2.143
20~未滿 30 萬元	1.014	0.579	2.757
30~未滿 40 萬元	0.880	0.578	2.412
40~未滿 60 萬元	0.674	0.575	1.962
60~未滿 80 萬元	0.587	0.579	1.798
80~未滿 100 萬元	0.314	0.594	1.369
100~未滿 150 萬元	0.400	0.613	1.493
150~未滿 200 萬元	0.895	0.661	2.447
常數	-0.360	0.816	0.698

**P<0.01 , *P<0.05

(八) 政治團體之服務

根據表 4-12，人口統計變數中的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對於政治團體之服務的參與與否的發生比有顯著差異，本文僅就有顯著差異之變項進行討論。

在性別上，以「女性」作為這一變項的參照類，從表 4-12 可看出，男性的 B 係數是正值且達統計性顯著，代表在政治團體之服務的參與上，男性的參與率比女性高，且高出 1.85 倍。

在年齡方面，以「65 歲及以上」作為年齡變項的參照類，根據表 4-12，發現年齡層在「15-24 歲」及「25-34 歲」的 B 係數為負且達到統計性顯著，這表示在政治團體之服務的參與上，「15-24 歲」及「25-34 歲」兩個年齡層比起「65 歲及以上」這個年齡層的參與比低。而「35-44 歲」、「45-54 歲」及「55-64 歲」三個年齡層與「65 歲及以上」之間並沒有顯著差別。可見「65 歲及以上」的年長者參與政治團體之服務的可能性較高。

在教育程度上，是以「研究所」作為此一變項之參照類，根據表 4-12 可知，「不識字或自修」的 B 值為負並達到統計顯著，可見在政治團體之服務的參與上，「不識字或自修」者參與政治團體之服務之比率較高學歷的「研究所」者低，且「不識字或自修」者只有「研究所」的 0.378 倍。而其他各組與「研究所」之間的發生比並沒有顯著差別。因此教育程度是「研究所」者對於政治團體之服務的參與率比不識字者高很多。

總結來看，台灣地區的志願服務工作者，從人口統計特質來觀察，以男性、「65 歲及以上」的老年人、教育程度是「研究所」之高學歷者選擇參與政治團體之服務的可能性較高。

表 4-12 人口統計特質對參與政治團體之服務的影響

	是否參與政治團體之服務		
	B	S.E	Exp(B)
性別 (男)	0.615**	0.150	1.850
年齡			
15-24 歲	-0.927*	0.442	0.396
25-34 歲	-0.661*	0.296	0.516
35-44 歲	-0.336	0.256	0.715
45-54 歲	-0.133	0.250	0.875
55-64 歲	-0.172	0.254	0.842
婚姻狀況			
未婚	0.546	0.374	1.726
有配偶或同居	0.291	0.322	1.338
離婚或分居	0.327	0.492	1.387
教育程度			
不識字或自修	-0.974*	0.465	0.378
國小	-0.538	0.366	0.584
國 (初) 中	-0.158	0.359	0.854
高中 (職)	0.076	0.336	1.079
專科及大學	-0.331	0.333	0.718
工作 (就業)	-0.877	0.896	0.416
全年收入			
無任何收入	0.940	1.076	2.560
未滿 20 萬元	1.041	1.058	2.831
20~未滿 30 萬元	0.898	1.056	2.455
30~未滿 40 萬元	0.776	1.055	2.173
40~未滿 60 萬元	1.051	1.047	2.861
60~未滿 80 萬元	1.099	1.049	3.002
80~未滿 100 萬元	1.273	1.056	3.572
100~未滿 150 萬元	1.092	1.075	2.980
150~未滿 200 萬元	1.332	1.124	3.787
常數	-3.172	1.358	0.042

**P<0.01 , *P<0.05

(九) 職業團體之服務

根據表 4-13，人口統計變數中性別、教育程度及全年收入對於職業團體之服務的參與與否的發生比有顯著差異，本文僅就有顯著差異之變項進行討論。

在性別上，以「女性」作為這一變項的參照類，從表 4-13 可看出，男性的 B 係數是正值且達統計性顯著，代表在職業團體之服務的參與上，男性的參與率比女性高，且高出 1.629 倍。

在教育程度上，是以「研究所」作為此一變項之參照類，根據表 4-13 發現，「國小」及「高中職」二項的 B 值為正且達到統計顯著，可見在職業團體之服務的參與上，學歷在「國小」及「高中職」而選擇參與職業團體之服務的比率比「研究所」高，且分別高出 2.252 倍及 2.846 倍。其他學歷與「研究所」之參與比並無顯著差別。

從志願服務者之全年收入來看，以收入「200 萬元及以上」這一組作為參照類，從表 4-12 可發現只有「無任何收入」這組達到統計性顯著且 B 係數為負值，可見在職業團體之服務的參與上，「無任何收入」者比起「200 萬元及以上」的高收入者的參與比是較低的，而且只有「200 萬元及以上」這一組的 0.231 倍。

總結來說，台灣地區的志願服務工作者，從人口統計特質來觀察，男性、學歷是「國小」及「高中職」者，收入較高者參與職業團體之服務工作的可能性較高。

表 4-13 人口統計特質對參與職業團體之服務的影響

	是否參與職業團體之服務		
	B	S.E	Exp(B)
性別 (男)	0.488**	0.142	1.629
年齡			
15-24 歲	-0.562	0.465	0.570
25-34 歲	-0.261	0.292	0.770
35-44 歲	-0.220	0.260	0.802
45-54 歲	0.222	0.250	1.248
55-64 歲	0.136	0.255	1.146
婚姻狀況			
未婚	0.617	0.411	1.853
有配偶或同居	0.654	0.361	1.923
離婚或分居	0.663	0.495	1.941
教育程度			
不識字或自修	0.751	0.477	2.120
國小	0.812*	0.409	2.252
國 (初) 中	0.724	0.408	2.063
高中 (職)	1.046**	0.389	2.846
專科及大學	0.628	0.383	1.874
工作 (就業)	7.218	25.480	1364.327
全年收入			
無任何收入	-1.464*	0.621	0.231
未滿 20 萬元	-1.115	0.576	0.328
20~未滿 30 萬元	-1.026	0.570	0.359
30~未滿 40 萬元	-0.876	0.565	0.417
40~未滿 60 萬元	-0.766	0.556	0.465
60~未滿 80 萬元	-0.756	0.562	0.470
80~未滿 100 萬元	-0.227	0.568	0.797
100~未滿 150 萬元	0.090	0.583	1.094
150~未滿 200 萬元	0.421	0.642	1.523
常數	-10.061	25.488	0.000

**P<0.01 , *P<0.05

第五章 結論

本研究旨在了解各類型志願服務之概況及從志願服務者的人口統計特質來分析志願服務者選擇參與服務類型之差異。

第一節 研究結果

一、性別與服務類型之關係

透過邏輯迴歸分析,發現性別對於是否參與醫院之社會服務、學校之社會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政治團體之服務及職業團體之服務有顯著之影響,其中女性在醫院、學校、社會福利服務三項的參與率比男生高,但在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政治團體之服務及職業團體之服務三項則是男性的參與率比女性高,特別是在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這一項,男性的參與率是女性的 8.4 倍左右。

醫院社會服務及社會福利服務都是較屬於協助他人,照顧弱勢者的屬性,而學校之社會服務可能是與小孩子相關,因此從本分析中可看出女性還是比較傾向於參加所謂「婦女的工作」類型的志願服務。這與 Wilson & Musick (1997a) 認為女性在利他主義及移情上的測量分數較高,負有較多幫助他人的價值。還有婦女志工傾向參與較多的照顧或人對人的工作,較少公共性、政治性的活動 (Cable 1992, Cnaan & Goldberg-Glen 1991, Menchik & Weisbrod 1987, Perkins 1990, Schlozman et al 1994, Thompson 1993a, 1995), 及 Pearce (1993) 證實女性較可能從事宗教與社會團體等研究結果是頗一致的。

男性志工傾向於參與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政治團體及職業團體之服務，這也與一般對於性別從事工作的印象相符。而與 pearce (1993) 認為男性較可能從事職業公會，因那有利於其從事之職業，還有 Little (1997) 認為男性把志願服務視為支薪工作之互補等研究結果相符。從以上可看出兩性對於志願服務的類型的確有不同偏好

二、年齡與服務類型之關係

從邏輯迴歸分析中,發現年齡對於是否參與學校之社會服務、環保及社區服務、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宗教服務及政治團體之服務有顯著之影響。學校之社會服務以「15-24 歲」及「35-44 歲」兩個族群的參與率最高，這可能是「15-24 歲」這個族群正逢求學階段，因此在跟學生最相關的學校之社會服務的參與率會較高，而另一個族群「35-44 歲」一般正是有學齡孩子的年齡，再加上前面百分比分析知道學校之社會服務以女性及已婚有偶者最多，配合起來可了解是婦女因為孩子的關係而增加了其參與學校之社會服務的機會。這頗符合社會網絡觀點認為學齡小孩使父母與學校相關活動產生了連結的看法。

在環保及社區服務上，從百分比及邏輯迴歸之分析都可看出以 45 歲以上的中老年人參與率較高，這與 Janoski & Wilson (1995) 認為人們進入中年期會轉入較多社區取向的工作的觀點一致。

在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上，無論從百分比分析及邏輯迴歸分析可看出，以「25-34 歲」及「35-44 歲」這二個年齡層的青壯年是主力，這可能與這類服務是比較冒險並需要體力有關。

在宗教服務上，百分比分析及迴歸分析結果大致一致，以年紀較長者參與率較高，且有隨著年紀越高參與率越高的傾向。這也與 Wilson (2000) 認為隨著生命週期改變的價值觀，隨著年齡增長，宗教性志願服務較受歡迎情況一致。在政治團體之服務上，從百分比及邏輯迴歸分析的結果可看出以「65 歲及以上」的老年人參與的比例較高，這與國外的研究的結果 (Gallagher 1994b, Romero 1987)：從中年進入老年會從政治性的團體轉入服務及休閒的組織並不一致，台灣的老年人對於政治團體是較活躍的。

三、婚姻狀況與服務類型之關係

透過邏輯迴歸分析,發現婚姻狀況對於是否參與醫院之社會服務、環保及社區服務、急難救助及宗教服務有顯著之影響。在醫院之社會服務上，以喪偶者的參與率最高。在環保及社區服務上，以有偶者的參與率較高。在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上，是離婚或分居者參與該類的比例較高。而在宗教服務上，則以喪偶者參與的比率較高。可見有偶者較傾向於參加環保及社區服務，喪偶者可能透過在醫院服務及宗教服務尋求心靈慰藉，而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其危險性較高，因此離婚者較沒有婚姻家庭的束縛，因而參與的可能性也較高。

四、教育程度與服務類型之關係

透過邏輯迴歸分析,發現教育程度對於是否參與學校之社會服務、文化休閒體育服務、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宗教服務、政治團體之服務及職業團體之服務等七類有顯著之影響，可見教育對於志願服務類型是最有影響力的。在學校之社會服務上，百分比分析及邏輯迴歸分析都顯示，專科大學及研究所學歷者參與的比例較高，顯然高學歷者較重視或說較有資源參與因孩子而產生連結的學校社會服務。

而在文化休閒體育服務上，從邏輯迴歸分析發現，以高學歷者的參與率較高，顯然教育也提供資源使高學歷者較重視或較有能力參與文化休閒體育服務。在急難救助及交通服務上，從邏輯迴歸分析得知，以高中職及以下學歷者的參與率較高。而在宗教服務，則以國小及不識字者的參與率較高。

在政治團體之服務上，從邏輯迴歸分析得知不識字者的參與率最低，再配合百分比比較分析可看出，以國中、高中職及研究所者在政治團體之參與率較高，在教育程度上呈現雙峰傾向，而這與國外研究（Omoto & Snyder 1993, Wilson 2000）認為教育與政治性的志願服務有正相關並不完全一致。而在職業團體之服務上，透過邏輯迴歸分析發現，國小及高中職者的參與率較高，可見教育對較屬自我或專業傾向的職業團體之服務並沒有呈現正向作用。

五、全年收入與服務類型之關係

從邏輯迴歸分析中,發現全年收入對於是否參與醫院之社會服務、學校之社會服務及職業團體之服務有顯著之影響。在醫院之社會服務上，從邏輯迴歸分析可看出，以 100 萬元以上之高收入者的參與率較高。在學校之社會服務及職業團體之服務上，從邏輯迴歸分析得知也是以高收入者參與之比率較高。

六、就業與否與志願服務之關係

在邏輯迴歸分析中，就業與否對於是否參加各類型志願服務並無顯著差異，但從之前的百分比分配，可知就業者參與各類型志願服務比例都很高，可見台灣的情形比較符合就業是與社會整合的表現，以社會資源的角度來

看，會增加參與志願服務之機會，所以就業者的志願參與率較高，而且在各類型的志願服務中都是如此。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本文就台灣地區各類型志願服務進行探討，由於分為九大類，類別眾多，本文對各類服務之概況及差異的分析可作為概括性背景資料之了解，對於各類無法進行更深入之分析探討，因此期待對志願服務領域有興趣者，可在這樣的背景了解之下，對個別志願服務類型再進行更深入之研究分析。

本研究受限於是次級資料之運用，個人覺得有些服務類型之內容差異性頗大，譬如參與環保倡議組織與一般社區服務、有自主性之工會與因勞健保需要而加入的各種自營作業者工會、因宗教信仰而參與之社會福利機構或急難救助到底是歸於哪一類，這些的歧異性很大，把它們歸成同一類別，也許混淆了真相，使結果很不一樣，因此想更深入研究此議題者，建議可再釐清或細分。

參考文獻

本分析所使用之資料是主計處於八十八年所進行之「台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之資料，僅此致謝。

行政院主計處 2000 《八十八年台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暨社會參與延伸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王濟川、郭志剛，2003，Logistic 回歸模型-方法與應用，台北市：五南圖書。

李如婷，2003，「影響個人慈善捐贈因素之探討—以嘉義地區社會福利機構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佳雯，2002，「非營利組織中的女性志工—以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為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Amato P, Booth A.1997. A Generation at Risk: Growing up in an Era of Family Upheaval.Cambridge, MA:Havard Univ. Press

Anderson C.1996.Political action and social interation .Am. Polit. Q.24:105-25

Astin A.1993. What Matters in College ?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Banks E. 1997. The social capital of selfhelp mutual aid groups. Soc. Policy 28:30-39

Brady H,Verba S,Schlozman KL. 1995.Beyond SES : a resource model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 Am. Polit. Sci. Rev. 89:269-95

Brady H, Schlozman KL, Verba S. 1999. Prospecting for participants:rational expectations and the recruitment of political activists. Am. Polit. Sci. Rev. 93:153-69

Broadbridge A, Horne S. 1996. Volunteers in charity retailing:recruitment and training. Nonprofit Manage. Leadership 6:255-70

Cable S.1992.Women' s social movement involvement: the role of structural availability in recruitment and participation processes. Sociol.Q.33:35-51

- Caro F, Bass S. 1995. Increasing volunteering among older people. In *Older and Active: How Americans Over 55 Are Contributing to Society*, ed. S Bass ,pp.71-96. New Haven, CT: Yale Univ. Press
- Caro F, Bass S. 1997.Receptivity to volunteering in the immediate post-retirement period. *J. Appl. Gerontol.* 16:427-42
- Chambre S.1991. The volunteer response to the AIDS epidemic in New York City : implications for research on voluntarism. *Nonprofit Volun. Sector Q.*20:267-87
- Chambre S.1995. Being needful: family, love, and prayer among AIDS volunteers. *Res. Sociol. Health Care* 12:113-39
- Cnaan R, Handy F, Wadsworth M.1996.Defining who is a volunteer: conceptual and empirical considerations. *Nonprofit Volun. Sector Q.* 25:364-83
- Cnaan R, Goldberg-Glen R. 1991. Measuring motivation to volunteer in human services. *J. Appl. Behav. Sci.* 27:269-285
- Damico A, Damico S, Conway M.1998.The democratic education of women: high school and beyond. *Women Polit.*19:1-31
- Daniels A. 1988. *Invisible Careers: Women Civic Leaders from the Volunteer World*. Chicago: Univ. Chicago Press
- Deckker P, Koopmans R, van den Broek A. 1997. Voluntary associations, social movements and individual political behavior in Western Europe. In *Private Groups and Public Life*, ed. J van Deth,pp.220-39. London: Routledge
- Field D, Johnson I .1993. Satisfaction and change: a survey of volunteers in hospice or ganization. *Soc. Sci. Med.* 36:1625-34
- Fischer K, Rappaport J, 1991. Gender and work history in the placement and perception of elder community volunteers. *Psychol. Women Q.* 15:261-279
- Fischer L, Schaffer K.1993. *Older Volunteers*. Newbury Park, CA:Sage
- Flanagan C, Bowes J, Jonsson B, Csapo B, Sheblanova E.1998. Ties that

- bind :correlates of adolescents' civic commitments in seven countries. *J .Soc. Issues* 54:457-75
- Flanagan C, Jonsson B, Botcheva B, Csapo B, Bowes J, Macek P, Averina I, Sheblanova E. 1999. Adolescents and the social Contract: developmental roots of citizenship in seven countries .In *Roots of Civic Identity: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on Community Service and Activism in Youth*, eds. M. Yates J. Youniss, pp.135-55.Cambridge:Cambridge Univ. Press
- Fogelman E.1997. What motivates the rescuers? In *Resisters Rescuers and Refugees*, ed, J. Michalczyk, pp. 147-54. Kansas City: Sheed & Ward
- Franz C, McClelland D. 1994.Lives of women and men active in the social protests of the 1960s:a longitudinal study . *J. Pers. Soc.Psychol.*66:196-205
- Freeman R.1997. Working for nothing: the supply of volunteer labor. *J. Labor Econ.*15:140-67
- Gallagher S. 1994a. Doing their share :comparing patterns of help given by older and younger adults. *J. Marriage Fam.*56:567-78
- Gallagher S. 1994b.Older People Giving Care Helping People and Community. Westport, CT :Auburn House
- Gaskin K, Smith J.1997.A New Civic Europe? A Study of the Extent and Role of Volunteering. London: Natl. Cent. for Volun..
- Gerstel N, Gallagher S. 1994 Caring for kith and kin :gender, employment, and the privatization of care . *Soc. Probl.* 41:519-39
- Gora J, Nemerowicz G. 1985. Emergency Squad Volunteers: Professionalism in Unpaid Work. New York : Praeger
- Greeley A. 1999. Who are the traditional Catholics ? *Natl. Catholic Rep.* 35:20-21
- Hall M, Knighton T, Reed P, Bussiere P, Macrae D, Bowen P, 1998. Caring

- Candadians, Involved Canadians. Ottawa: Statist. Canada
- Herzog A, Kahn R, Morgan J. 1989. Age differences in productive activity. *J. Gerontol.* 4:S129-S138.
- Herzog A, Morgan j.1993. Formal volunteer work among older Americans. In *Achieving a Productive Aging Society*, ed. S Bass, F. Caro, Y. Chen,pp. 119-142. Westport CT: Auburn House
- Hodgkinson V, Weitzman M.1996 .*Giving and Volunteer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C:Independent Sector
- Hoge D. Zech C, Mcnamara P, Donahue M.1998.The value of volunteers as resources for congregations. *J Sci.Stud. Relig.* 37:470-81
- Jackson E. Bachmeier M, Wood J, Craft E. 1995. Volunteering and charitable giving: do religious and associational ties promote helping behavior? *Nonprofit Volun. Sector Q.* 24:59-78
- Janoski T, Wilson J. 1995. Pathways to voluntarism. *Soc. Forces.* 74:271-92
- Janoski T. Musick M, Wilson J. 1998. Being volunteered?: The impact of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pro-social attitudes on volunteering. *Sociol. Forum* 13:495-520
- Jaspers J. 1997 *The Art of Moral Protest.* Chicago: Univ, Chicago Press
- Kincade J, Rabiner D, Shularmit B, Wooment A. 1996. Older adults as a community resource: results from the National Surver of Self-Care and Aging. *Gerontologist* 36:474-82
- Kohut A. 1998. *Trust and Citizen Engagement in Metropolitan Philadelphia.* Washington, DC: Pew Res. Center
- Ladd E. 1999. *The Ladd Report.* New York:Free Press
- Leighley J. 1996. *Group membership and the mobilization of political*

- participation. *J Polit.* 58:447-64
- Little J. 1997. Constructions of rural Women' s voluntary Work. *Gender, Place Culture.* 4:197-209
- Markham W, Bonjean C. 1996. Employment status and the attitudes and behavior of higher status women volunteers, 1975 and 1992. *Sex Roles* 34:695-717
- Marwell G, Oliver P. 1993. *The Critical Mass in Collective A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 Press
- McAdarm D, Paulsrn R. 1993. Specifying the relationship btrween social ties and activism. *Am. J. Sociol.* 99:640-67
- McPherson J, Poplielarz P, Drobnic S. 1992. Social networks and organizational dynamics. *Am Sociol. Sociol. Rev.* 57:153-70
- McPherson J, Rotolo T. 1996. Diversity and change in voluntary groups. *Am. Sociol. Rev.* 61:179-202
- Menchik P, Weisbrod B. 1987. Volunteer labor supply. *J. Publ. Econ.* 32:159-83
- Midlarsky E, Kahana E. 1994. *Altruism in Later Life.* Thousand Oaks, CA: Sage
- Murnghan J, Kim J, Metzger A. 1993. The volunteer dilemma. *Admin. Sci. Q.* 38:515-39
-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retaries of State. 1999. *New Millenium Project-Phase 1:aNationwide Study of 15-24 Year Old Youth.* Washing, DC: Natl, Assoc. Secretaries of State
- Negrey C. 1993. *Gender, Time and Reduced Work.* Albany: State Univ. NY Press
- Okun M, Eisenberg N. 1992. A comparison of office and adult day-care center older volunteers. *Int. J. Aging Hum. Devel.* 35:219-33
- Oliver P. 1984. If you don' t do it, nobody else will: active and token contributors to local collective action. *Am. Sociol. Rev.* 49:601-10
- Omoto A, Snyder M. 1993. *Volunteers and their motivations: theoretical issues*

- and practical concerns. *Nonprofit Mgmt. Leadership* 4:157-76
- Pancer S, Pratt M. 1999. Social and family determinants of community service involvement in Canadian youth. In *Roots of Civic Identity: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on Community Service and Activism in Youth*, ed. M. Yates, J. Youniss, pp.32-5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 Press
- Pearce, J. 1993. *Volunteers: Organizational Behaviour of Unpaid Workers*. London: Routledge.
- Perkins K. 1990. Volunteer fire and rescue departments: structure, process and survival. *Nonprofit Volunt. Sector* Q 19: 359-70
- Raskoff S, Sundeen R. 1995. Trends in volunteering: an analysis of a decad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 meet. Assoc. Res. on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Voluntary Assoc., Cleveland, Ohio
- Rochon T. 1998. *Culture Moves : Ideas, Activism and Changing Values*. Princeton, NJ : Princeton Univ. Press
- Romero C. 1987. Retirement and older Americans ' s participation in volunteer activities. In *The Problem Isn ' t Age : Work and Older Americans*, ed. S Sandell, pp.218-27. New York : Praeger
- Rosenthal S, Feiring C, Lewis M. 1998. Political volunteering from late adolescence to young adulthood: patterns and predictions. *J. Soc. Issues* 54 :471-493
- Schervish P, Havens J. 1997.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charitable giving: a multivariate analysis. *Voluntas* 8:235-60
- Schlozman K, Burns N, Verba S. 1994. Gender and the pathways to participation: the role of resources. *J. Polit.* 56:963-90
- Schoenberg S. 1980. Some trends in the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of women in their

- neighborhoods. *Signs* 5:S261-68
- Segal L. 1993. Four essays on the supply of volunteer labor and econometrics. Unpublished doc. diss. Northwestern Univ., Evanston, Ill.
- Serow R, Dreyden J. 1990. Community service among college and university students: individual and institutional relationships. *Adolescence* 25:553-66
- Smith C. 1998. *American Evangelicalism: Embattled and Thriving*. Chicago: Univ. Chicago Press
- Smith D. 1982. Altruism, Volunteers, and Volunteerism. In *Volunteerism in the Eighties*, ed. J Harman, pp. 23-44. Washington, DC: Univ. Press Am
- Smith D. 1994. Determinants of voluntary association participation and Volunteering. *Nonprofit Volunt. Sect. Q.* 23:243-63
- Snyder M, Omoto A, Crain L. 1999. Punished for their good deeds: stigmatization of AIDS volunteers. *Am. Behav. Sci.* 42:1175-
- Stephan P. 1991. Relationships among market work, work aspirations and volunteering : the case of retired women. *Nonprofit Volunt. Sect. Q.* 20 : 225-36
- Straub E. 1997. The psychology of rescue : perpetrators, bystanders and heroic helpers. In *Resisters Rescuers and Refugees*, ed. J Michalczyk pp. 137-46. Kansas City : Sheed & Ward
- Stubbings P, Humble S. 1984. Voluntary work, unemployment and the labour market in Britain. In *Voluntary Work and Unemployment Study in the Countrie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pp. 1-63. London : Policy Stud. Inst
- Sundeen R. 1990. Family life course status and volunteer behavior : implications for the single parent. *Social. Perspect.* 33 : 483-500
- Sundeen R. 1992. Differences in personal goals and attitudes among volunteers. *Nonprofit Volunt. Sect. Q.* 21 : 271-91
- Sundeen R, Raskoff S. 1994. Volunteering among teenag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 Nonprofit Volunt.Sect.Q.23 : 383-403
- Sundeen R, Raskoff S.1995.Teenage volunteers and their values. Nonprofit Volunt.Sect.Q.24 : 337-57
- Szinovacz M.1992.Social activities and retirement adaptation.In Families and Retirement,ed.M Szinovacz,D Ekerdt,B Vinick,pp.236-53.Newbury Park,CA : Sage
- Thompson A.1993a. Volunteers and their communities :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irefighters. Nonprofit Volunt.Sect.Q.22 : 155-66
- Thompson A.1993b.Rural emergency volunteers and their communities : a demographic comparison.J. Community Health 18 : 379-93
- Walsh E. 1988. Democracy in the Shadows: Citizen Mobilization in the Wake of the accident at Three Mile Island. New York: Greenwood
- Wilson J, Janoski T.1995.The contribution of religion to volunteer work. Am. Sociol. Rev. 62:251-72
- Wilson J, Musick M. 1997a. Who cares? Toward an intergrated theory of volunteer work. Am. Sociol. Rev. 62:694-713
- Wilson J, Musick M. 1997b. Work and volunteering: the long arm of the job. Soc. Forces 76:251-72
- Wilson J, Musick M. 1998. The contribution of social resources to volunteering. Soc. Q. 79:799-814
- Wilson J. 2000.Volunteering.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6:215-40.
- Wiltfang G, McAdam D. 1991. The costs and risks of social activism: a study of sanctuary movement activism: a study of sanctuary movement activists. Soc Forces 69:987-1011
- Wolff N, Weisbrod B, Brid E. 1993. The supply of volunteer labor: the case of

hospitals. *Nonprofit Manage. Leadersh.* 4:23-45

Woodard M. 1987. Voluntary association membership among Black Americans.

Sociol. Q. 28:285-301

Wuthnow R. 1991. *Acts of Compass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 Press

Wuthnow R. 1995. *Learning to Care*. New York: Oxford Univ. Press

Wuthnow R. 1998. *Loose Connections: Joining Together in America's Fragmental*

Communities. Cambridge: Harvard Univ. Press